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2期（总第88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年第2期(总第884期)

2023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山—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工程先导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记集体二等功奖励的决定	7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8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8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1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21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 赵 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举世瞩目的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全国上下欢欣鼓舞，八闽儿女意气风发。

一年来，我们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在省委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有力克服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初步统计，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3万亿元、增长4.7%，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382.3亿元、同口径增长1.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39亿元、同口径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3%，出口增长12.3%，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2%、7.6%，城镇调查失业率5.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

我们凝心聚力战疫情，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全力打赢泉州、宁德、福州等地聚集性疫情歼灭战，用最短时间恢复了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建成全省疫情防控一体化服务平台，解决好企业群众合理诉求，常态化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推动平稳有序“压峰”转段。回首三年抗疫，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快准严实细，有效抗击了多轮聚集性疫情，“三公（工）一大”融合协同机制等在全国复制推广；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医务人员、基层工作者以大勇气概逆行出征，以大爱情怀护卫苍生，以大局意识守望相助，战胜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生动诠释了伟大抗疫精神。

我们凝心聚力稳增长，有效保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面顶格落实国家稳经济政策，出台实施48条一揽子政策和21条接续政策，全年退减降缓税费1146亿元；新增400亿元纾困专项贷款，设立各50亿元额度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纺织鞋服产业纾困融资支持专项，惠及企业1.83万家。全面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31亿元；福厦高铁全线贯通，兴泉铁路、靖永高速建成通车，福州地铁5号线、6号线开通运营，

闽江南平—福州段复航,霍口水库主体工程完工,周宁、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用。全面增强消费基础作用,深入开展“全闽乐购”,举办首届福品博览会,发放4亿元消费券,撬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回升,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78.7%。全面加强运行分析调度,建成全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创新日监测、旬调度、月分析机制,实现了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结果好、三季度态势稳、四季度冲劲足,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我们凝心聚力强动能,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五大行动”深入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5%,10家国家重点实验室、6家省创新实验室有序运转,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8家;5个设区市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晋江、福清通过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验收;在全国首设科技成果转化奖,全球首个“鼻喷疫苗”获批在国内紧急使用。“六大工程”扎实推进,支柱产业持续提升,总投资420亿元的中沙古雷乙烯项目开工建设,厦门天马AMOLED项目点亮投产;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提速,投入4584亿元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1442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7.1%,宁德市动力电池集群列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建成下线;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涌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2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0家,5个产业集群入围首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四大经济”加快培育,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成功举办,新增5G基站2.1万个,数字经济增加值达2.6万亿元;开展100万千瓦海上风电市场化竞争配置试点,首台套渔旅融合深海养殖装备“闽投1号”建成投产;“电动福建”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在全国率先开展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试点,全国首座标准化“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建成投用,三明、龙岩、南平入选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出台实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福文化”品牌全面打响,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扎实推进。

我们凝心聚力增活力,提速推动改革开放进程。坚持改革不停顿,“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推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8125个、精简审批环节67.6%,获国务院肯定;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有序实施,省市两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全面建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连续7年位居全国前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九市一区全覆盖;林业“八大工程”接续实施,“林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普惠金融改革成效明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27%,龙岩、宁德、晋江、厦门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省大数据集团、金投公司组建运营;“晋江经验”进一步传承弘扬,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出台实施,成功举办世界闽商大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5%。坚持开放不止步,第22届投洽会、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出台高质量实施RCEP的32条措施,签发原产地证书2.57万份、货值103.7亿元;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稳步推进,中欧班列开行113趟,“丝路海运”

联盟成员超270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额增长13.8%;南平、宁德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晋江获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闽港闽澳合作不断深化,“侨”的优势有效发挥,国际友城合作取得新进展。

我们凝心聚力探新路,接续推进闽台融合发展。坚持以通促融,对台出口增长22.9%,新设台资企业户数、实际利用台资金额均居全国首位,海峡两岸最大的石化合作项目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推出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25项。坚持以惠促融,成立全国首个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首创面向台港澳同胞的省级定制医疗保险“八闽保”,台胞医保服务中心在全省推广,创新开展台胞数字人民币缴税业务,台胞就业创业生活更加便利。坚持以情促融,开展特色交流活动200多场,第十四届海峡论坛、第十届海峡青年节、郑成功收复台湾360周年纪念活动、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等成功举办,三明获批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

我们凝心聚力惠民生,稳步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就业政策提质加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开展,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城镇新增就业51.97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3.19万人。社会保障持续用力,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4%,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140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10元,城乡低保年均标准提高到9999元。急难愁盼解决有力,25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新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86个、“长者食堂”488个,新增普惠性托位2万多个,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18.6万套。社会事业协同发力,教育事业取得新成效,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6.7万个、义务教育学位13万个,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1%;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进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位居全国前列,4家医院进入全国百强榜、排名大幅提升,全省新增医疗床位数6000个,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全面实施,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28万名适龄女性免费接种HPV疫苗;文化事业取得新突破,6项茶制作技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0部作品获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数量居全国首位,莆仙戏《踏伞行》获第十七届文华奖,236家公共文化场馆实行错时延时开放;体育事业取得新收获,成功举办第十七届省运会、第十一届老健会,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慈善等事业取得新进展,智库、档案、地方志、参事、文史等工作迈出新步伐,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

我们凝心聚力优生态,加快改善城乡环境面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全省27.5%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完成互花米草除治13.5万亩,闽江河口等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显著。强化污染防治攻坚,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九个设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稳定,PM2.5浓度下降至每立方米19微克;主要流域优良水质比例98.7%,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85.8%。强化城乡品质提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超8000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提升城市道路870公

里、公园绿地1136公顷、口袋公园577个,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8%;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97.9%,生活垃圾分类和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位居全国前列;新建农村规模化水厂73处、自来水普及率达89.1%，“百镇千村”试点示范项目顺利推进,完成15.3万栋裸房整治,80%以上行政村成为“绿盈乡村”。

我们凝心聚力保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坚持抓早抓小,解矛盾、化积案,防风险、除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危化品、燃气、自建房、消防、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整治有力推进,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7%、31%。全面夯实粮食能源安全基础,实现粮食总产量508.7万吨,7个省级粮食储备库全部开工建设,增加库容65万吨;闽粤电力联网工程竣工投产,“省内环网、沿海双廊”电网主干网架基本形成,煤油气供应平稳有序。全面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压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责任,一楼一策有效化解问题楼盘;有力处置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居全国第一档;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有力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群众安全感率达99%以上。

各位代表,本届政府任期即将届满。过去的五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复杂局面,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省委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宏伟蓝图,全面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这五年,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我们紧紧扭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跑出了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两个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6.4%、居东部地区第一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连跨四个万元台阶,突破12万元,跃升至全国第四位,是唯一所有设区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跨上2万亿元台阶,出口总额突破1万亿元。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全面建成“两纵三横”综合运输通道,综合交通路网总规模达到11.7万公里,基本建成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群、亿吨大港达3个,机场、水利、能源等建设实现重大突破,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提前完成脱贫攻坚的历史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行标准下45.2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摘帽。如今的福建,经济更具实力、发展支撑有力,站在了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

这五年,创新动能加速释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我们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创新型省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社会研发投入翻了一番,发明专利有效量增长1.38倍;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349家、制造业单项冠军达45家,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达33家、居全国第三位;汽

车玻璃、动力电池等技术国际领先,白羽肉鸡种源打破国外垄断,大黄鱼育种技术国内领先;科技特派员和技术服务实现乡镇全覆盖、产业全覆盖。制造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工业增加值总量跃升至全国第六位,百亿工业企业达58家,千亿产业集群达21个;现代纺织服装产业最先突破万亿级,电子信息“增芯强屏”步伐加快,先进装备制造迈向智能化高端化,石油化工“两基地一专区”集聚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成为新增长极。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提效,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7%;金融“八大工程”深入实施、存贷款余额双双突破7万亿元,境内上市公司达170家、居全国第七位;国家A级物流企业数居全国第五位,厦门、福州、泉州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如今的福建,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创新创业创造蔚然成风。

这五年,城乡加快融合发展,区域一体化建设进程提速。我们坚持统筹兼顾,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问题。城市更新行动滚动实施,累计改造老旧小区81.2万户,新建改造各类管网超3万公里,建设提升福道5560公里,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制久清”,数字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城镇化率达70.1%,城市更加宜居、更有韧性、更显智慧。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乡村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全面建成,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2.3万亿元,多彩闽茶、沙县小吃等富民产业走向全国。老区苏区振兴步伐加快,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获批建设,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上杭成为全国百强县中唯一的原中央苏区县。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齐头并进,福州、泉州双双跨入万亿级城市行列。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持续深化,“闽宁模式”成为全国东西部协作的典范,援藏援疆工作获评全国绩效考核先进典型。如今的福建,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山海协作同谱新篇。

这五年,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发展潜力空间得到新拓展。我们坚持守正创新,打响改革攻坚战、开放主动战。重点实施76个重大改革方案,“放管服”、财税金融、国资国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明医改经验在全国推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为全国标杆。发挥多区叠加政策优势,自贸试验区推出146项全国首创举措,“丝路海运”等标志性工程影响力不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人文交流更加紧密,新增国际友城23个;外贸外资量质齐升,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1%,66种商品出口规模居全国第一,新设外资企业超1万家,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年均增长12%;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侨商投资大会,广大侨胞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今的福建,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开放大门越开越大。

这五年,闽台融合走深走实,第一家园建设取得新成效。我们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落实同等待遇,不断深化闽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经贸合作更为密切,62家台湾百大企业在福建直接投资布局,6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连续五年包揽国家综合评价前六名。融通路径更加顺畅,研制发布两岸共通标准62项,平潭在大陆率先实现与台湾主要港口直航全覆盖,莆田成为重要的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中转基地,金门供水工程让“两岸一家亲、共饮一江水”的愿景成为现实。惠台利民更有温度,保障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的政策制度、工作机制和服务平台更为完善,直

接采认台湾地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11项、职业技能资格34项,来闽实习就业创业台湾青年超4万人。交流交往更趋紧密,宗亲、乡亲、姻亲和民间信仰“四条纽带”作用有效发挥,闽台亲情乡情延续工程持续开展,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品牌效应日益彰显。如今的福建,众多台胞台企台青在这里追梦、筑梦、圆梦,心更近、情更深、意更浓。

这五年,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人民生活品质大幅度提高。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超七成财政支出投向民生社会事业。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4万元、年均增长6.2%;城镇新增就业282万人,104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医保服务下沉至所有乡镇和1.2万个村卫生所;基本养老保险覆盖3200多万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由30张增加到39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从无到有、实现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全覆盖;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提标;160万群众通过保障房、棚改房解决了住房困难。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教育经费投入达6685亿元、年均增长7.9%,在全国率先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疾控体系改革扎实推进,7家医院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8.85岁,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国前列。文化强省建设蹄疾步稳,公共文化设施更加完善,第四十四届世界遗产大会成功举办,“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福建尤溪联合梯田、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成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金鸡奖长期落户厦门,《山海情》《古田军号》《那山那海》等一批闽派影视精品享誉全国。竞技体育实力显著增强,在东京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上,我省金牌数和奖牌总数均创历史新高。如今的福建,老百姓日子越过越红火,幸福梦正一天天照进现实。

这五年,绿水青山“颜”“值”同升,生态省建设交出高分答卷。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圆满完成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点改革任务,木兰溪治理、生态保护补偿等39项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向全国复制推广,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推行,生态文明指数全国第一。持续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力有效,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均为优秀。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长汀经验”成为世界生态修复典型,武夷山成为首批国家公园,设立各类保护地358处,生物多样性大幅提升;九市一区全部获评国家森林城市,森林覆盖率65.12%、连续44年保持全国第一。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0.3%,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仅为全国的一半;以约占全国3%的人口、1.3%的土地、2.9%的能耗,创造了全国4.4%的经济总量。如今的福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清新福建”更加靓丽。

这五年,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公共安全网织得更密更牢。我们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扎实推进,“近邻”党建模式全面推广,乡镇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实现全覆盖,信访态势持续向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群众安全感率逐年提升,平安(综治)建设考评稳居全国前列。应急管理改革发展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有力防御台风、强降雨等自然灾害。粮食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建成高标准农田660万亩,成为杂交水稻制种第一大省;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连续3年获评国家食品安全评议考核A级。防范化解风险有力有效,在全国唯一连续4年无高风险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迈出新步伐,是全国唯一所有设区市连续五届获评双拥模范城(县)的省份。如今的福建,社会安定、生活安宁,人民群众更加安心舒心。

这五年,政府建设不断加强,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新提升。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政治机关建设不断加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推动出台《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累计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67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35件;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积极支持政协开展专题协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7942件、办结率100%;有效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作用。机关效能建设持续深化,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更加智慧便捷,省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全国第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归并优化、诉求办理满意率99.9%。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效遏制,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如今的福建,“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成为广大干部的自觉行动,服务企业群众更加积极主动、用心用情。

闽山闽水物华新,饮水思源感恩情。此时此刻,我们更加深切地感受到,福建工作的每一点进步,八闽大地的每一个变化,都凝结着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殷教诲。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福建发展,念兹在兹牵挂福建人民,每到关键节点、重要时刻都亲自为福建把脉定向、指路引航,2019年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强调要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再创佳绩、在推动两岸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2020年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我们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超越;2021年来闽考察,明确提出“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先后多次回信致贺信,对厦门经济特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办好投洽会、世界遗产大会和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推动厦门大学、集美大学、闽江学院高质量发展,走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促进两岸青年交流交往,学习谷文昌、廖俊波先进事迹等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这些重托和使命,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系统构成了福建高质量发展的总纲领总遵循。

各位代表,惟知感恩,方能接续奋斗;惟有奋斗,方能创造辉煌。福建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发生的深刻变化,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团结一心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驻闽单位、驻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长期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乡亲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把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作为最紧要任务,深刻认识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是内在统一的、高质量发展就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越是经济处在调整的时期,越是调整优化结构的时机,越要苦练内功、抢占先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政绩,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必须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作为最鲜明品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自我革命增活力,以“放管服”改革提效能,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不断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最坚强保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抓党建转作风、抓作风促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主要是: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外部需求不足将对我省产生更大影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下行惯性仍然存在;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压力较大,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有待疏解;高质量发展态势尚未完全形成,科技创新亟待加强,产业结构亟需优化,发展竞争力亟待提高,城乡区域差距亟待缩小;土地、环境、碳排放、能耗等约束趋紧,部分领域风险需要加强防范;高素质人才短缺,少数干部作风能力跟不上现代化建设要求等。对此,我们已经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必须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尽快解决。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时代号角。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继续掌舵领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是党心所向、民心所盼、众望所归,是国家之幸、民族之幸、人民之幸。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福建人民发自内心爱戴总书记、信赖总书记、追随总书记。响应

习近平总书记伟大号召,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彰显福建担当、展现福建作为、贡献福建力量,是4100多万福建人民的崇高使命、历史责任、迫切愿望。

我们要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中铸牢忠诚之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最纯粹的党性绝对忠诚核心、以最坚定的态度始终信赖核心、以最真挚的感情衷心拥戴核心、以最有力的行动坚决维护核心。自觉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结合起来,切实把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厚爱戴之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我们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我们要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扛起担当之责。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和战略部署,把新福建建设放在全国大局中去考量、去推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发挥比较优势,突出福建特色,先行先试、勇闯新路,走在前列、勇挑大梁,努力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让中国式现代化在八闽大地绽放蓬勃生机、展现独特魅力。

我们要在守正创新团结奋斗中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定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保持敢为人先、爱拼会赢的奋斗姿态,保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顽强意志,咬定青山不放松,风雨无阻向前行,以涓涓细流汇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长河,以一砖一瓦共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大厦。

做好今后五年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突出强化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居民收入,突出深化具有福建特点的改革、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突出加快乡村振兴、老区苏区发展,突出加强数字福建、海上福建和生态省建设,突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奋力打造富强福建。经济体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

体系,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坚定不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持续做强万亿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全力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全面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和干支结合的机场群,着力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质量强省、交通强省。坚定不移做优做强做大“四大经济”,加快培育更具竞争力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体系,加快打造海洋优势产业集聚区和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建设全域生态旅游省。坚定不移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全面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推动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高水平打造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带动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让民营企业家大胆创新、放心创业、放手创造。

(二)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奋力打造创新福建。科技为人类文明进步插上了腾飞翅膀,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仍然在于科技创新。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以更高标准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以更大力度打造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加快建设海峡科技创新中心,建好省创新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推进省属院所优化整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更实举措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良好环境,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大胆使用青年人才,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让福建成就人才、人才成就福建。

(三)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打造活力福建。福建今天的发展和成绩得益于改革开放,福建未来的前途和希望也一定靠改革开放。坚持以改革促进高水平开放、以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加快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持续深化系统集成改革,协同高效推进“放管服”、要素市场化配置、医改、林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形成更多具有福建特点的改革成果。持续深化制度型开放,高质量建设海丝核心区,高标准打造金砖创新基地,高水平推进自贸试验区扩区提质,积极探索实施部分自由贸易港政策,提升贸易投资合作水平,加快建设开放强省、贸易强省、引资大省。持续深化闽台融合发展,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建好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持续深

化闽港闽澳合作,深入实施回归工程,引侨资、聚侨力、汇侨智,吸引更多海外侨胞投身家乡建设。

(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奋力打造幸福福建。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才能春满园。多行利民之举,办好惠民实事,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健全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居民收入增长机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困难群体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提高养老托育、社会优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服务供给质量。健全生育支持政策及配套措施,实施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创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发展早期教育,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五)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奋力打造美丽福建。绿色是福建发展的鲜明底色,也是福建人民引以为傲的靓丽名片。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持续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全面节约战略,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分步骤分领域分行业推进碳达峰行动。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全力抓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力推进生态文明治理体系改革创新,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改革。

(六)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奋力打造平安福建。治理好则社会稳,社会稳则发展兴。坚持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水平法治和安全体系,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金融、网络、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全面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建设法治强省,一体建设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加快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全面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敢拼会赢、真抓实干,全力做好2023年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闽台融合发展,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出口增长7%,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7.5%,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07万吨以上。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五大宏观政策”导向,落实“六个更好统筹”重要要求,紧紧抓住纲举目张的“五个重大问题”,聚焦“八个突出”重点任务,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使劲加力、跳起摸高,创造更好结果。**要防疫情**,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重点是强化服务和保障,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确保人民群众平稳有序渡过疫情流行期,奋力夺取抗击疫情全面胜利。**要拼经济**,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带来正向刺激,经济复苏将按下快进键,曙光在前,未来可期,我们要紧盯宏观形势发展变化,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政策服务齐努力,投资消费出口同发力,政府市场相互联动,供给需求相互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构建,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赢在一起,拼出个高质量发展的新天地。**要惠民生**,让老百姓过上更好日子,始终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办实事作为关键抓手,继续加大投入,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关心弱势群体,解决急难愁盼,形成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要保安全**,后疫情时期,企业生产、生活消费、交往出行活动重新活跃,各类风险隐患也在积累,我们要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善于一叶知秋、见微知著,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有效防范“灰犀牛”事件,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 奋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四大经济”质量。这是我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优势所在。深化数字福建建设,办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强基”行动,支持福州、泉州等建设千兆城市,培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中国土楼云谷数据、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等争创国

家新型数据中心;布局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打造大数据、物联网、卫星应用等千亿产业集群,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2.9万亿元以上。深耕“海上福建”,发挥福州、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带动作用,实施海洋渔船“宽带入海”工程,培育壮大海工装备、海上风电、深海养殖、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海洋生产总值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深入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加快“电动福建”建设,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深入实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依托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支持平潭打造国际旅游岛;推动旅游业加快恢复,大力发展红色、生态、工业、乡村、海洋、康养等文旅新业态,高标准建设“1号滨海风景道”,丰富全域生态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品质,让“清新福建”不负“诗与远方”。

提升制造业竞争力。这是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提质增效,促进食品、冶金、建材、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推进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支持宁德打造世界级动力电池产业集群、办好2023年世界储能大会。聚焦强链延链补链,完善大抓工业协调机制,加强产业专班力量;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积极引进制造业高端项目,组织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1000项以上。聚焦质量品牌建设,引导企业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以高质量创建名品牌。

提升服务业规模质效。这是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重要抓手。突出“引”,接续实施“引金入闽”工程,推动优质金融资源集聚,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突出“畅”,推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公铁联运、海铁联运、海空联运,加快“一带一路”物流通道、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提高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带动能力,壮大厦门集装箱枢纽港。突出“融”,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态新模式。突出“加”,以“数字+”“智能+”赋能教育、医疗、文娱等生活性服务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提升内需驱动力。这是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后劲的关键之策。强化优先恢复和扩大消费,深化“全闽乐购”,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增加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宗消费,扩大升级信息、绿色等热点消费,发展远程定制、体验分享等新模式;深化“三品”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纺织鞋服、食品、医药等行业“手拉手”活动,加强供需对接,促进“福建造”产品推广应用;深化城乡消费提升行动,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特产品“进城”、高质量消费品“下乡”。强化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围绕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加大政策性金融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适度超前布局一批稳基础、优结构、利长远的项

目,切实扩大有效投资;加快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全面建成福厦高铁、厦门第二东通道、泉南高速改扩建等,全力推动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厦门新机场建设、泉州晋江机场改扩建、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开工建设漳汕高铁、龙龙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提速温福高铁、温武吉铁路、厦门港后方通道等前期工作;加快沿海港口码头泊位建设,振兴发展闽江航运;加快新型能源体系规划建设,推进漳州核电1-4号机组、福厦特高压、智能配电网、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九龙江调水、闽江干流防洪、白濑水库等项目,开工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金门供水水源保障等项目,做好闽西南、闽东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论证,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水资源分布不均和配置能力不足问题。

提升市场主体活力。这是蓄积经济高质量发展基本力量的必然要求。突出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一心一意创品牌。突出培育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家以上、“小巨人”企业100家以上。突出科学精准招商,鼓励现有主体增资扩产,完善招商工作统筹机制,紧盯产业链缺失环节、紧盯龙头企业、紧盯高新领域,锲而不舍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突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大显身手。突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企会商、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等制度,亲而有度守底线,清而有力敢担当。

(二)着力增强创新竞争力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打牢创新基石。统筹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大力推广集团化办学,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150所,促进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5万个,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缓解学区房、“择校热”等现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促进高中阶段学校优质特色发展,推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创新、融合发展,实施高等教育十年规划、新一轮“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方案;调整优化高校专业结构设置,促进内涵式发展,支持福耀科技大学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加大政策供给和投入力度,推动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贯通培养改革试点,完善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统筹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双减”工作,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让学生成才、家长放心、社会满意。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突出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聚效应,继续建好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和省创新研究院,支持现有平台建实建强、早出成果、多出成果;新建海洋、集成电路等领域省创新实验室,争取能源、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落户

我省。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分段补助等政策,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8%以上。突出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探索对高校、科研机构和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持续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光电信息、先进材料等领域,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重大科技项目。

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构建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夯实创新人才支撑。强化人才战略布局,支持福州建设数字经济人才基地、厦门建设海峡两岸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基地、泉州建设先进制造业人才基地,鼓励各地探索建设富有特色的人才平台,推动形成人才发展“雁阵”格局。强化高端人才培养引进,造就更多特级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青年拔尖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更加精准、更大规模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专业人才、青年人才。强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健全新时代科技特派员机制,以6家省创新实验室为试点,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加大科研经费管理、编制管理、人才交流等方面松绑力度。强化人才环境营造,完善薪酬、住房、医疗、配偶安置、子女教育等精准服务体系,徙木立信,展现最大的诚意全力打造求贤若渴的浓厚氛围,让人才心有所向、身有所归、业有所成。

(三)大力促进城乡区域共建共享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推进“一村一品”建设,打响“福农优品”品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完善乡土人才培养机制,引导各类能人回归,培养更多高素质农民。完善乡村文化设施,建设一批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打造“百姓大舞台”等特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措施,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农村建设品质提升五大工程,深入开展乡村“五个美丽”建设,打造100条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路。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推动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着力提高区域联动发展水平。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发达地区对相对不发达地区结对帮扶机制,推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取得更大进展,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加快建设福州都市圈,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福州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支持莆田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支持南平加快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厦漳泉都市圈,支持厦门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泉州建设21世纪“海丝名

城”。加快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完善老区优先、适当倾斜的政策体系,支持龙岩与广州、三明与上海对口合作。加快推进区域合作,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抓好援藏、援疆项目落地实施,持续推动闽宁合作再上新台阶、共续“山海情”。

稳步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发挥10个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市)带动作用,促进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提升2580个老旧小区,积极推动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深入推进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精细化整治背街小巷环境,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万个,新建一批郊野公园、福道、城市公园,让环境更友好、生活更美好。

(四)扎实推动改革攻坚新突破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坚定以改革为先导、向改革要动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落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23项分工任务,支持泉州开展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深化新阶段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实施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大力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加快打造普惠金融改革、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推动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深化“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巩固提升三明医改成果,加快“药价保”集成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医共体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林权流转、多式联营、价值实现、多元服务四项机制,推动林权规范有序流转200万亩。

强化数字化改革引领。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智治化、数字社会智慧化、数据要素价值化。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建好省域一体化数字执法平台,用好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提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水平。着力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在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助残等方面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着力构建富集多元的数据供给体系,培育壮大公平公开开放的数据要素市场,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发挥数据价值效应,实现数字赋能、激发市场活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提高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打造能办事、好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以“改”优服务,优化和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深化“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等改革和办电“零投资”服务,深入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

清单制”“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一口受理”、高频事项“一站式”通办等,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免申即办”“掌上办”。以“联”促便利,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拓展“单一窗口+”服务,探索开展厦门与金砖国家、RCEP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支持平潭稳妥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以“信”树形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推广信用承诺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恪守契约精神,建设诚信福建。

(五)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出口。积极推动工贸结合,加强外贸产业链招商,培育外贸领域名企名牌名品,发展数字贸易,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积极培育国际营销公共平台,政策支持企业运用RCEP优惠关税等规则开拓市场、抢抓订单,推动“福品卖全球、全球买闽货”。积极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协同推进服务业开放与服务贸易发展,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建好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厦门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积极拓宽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出口信保扶持政策,鼓励企业运用我省首创的汇率避险产品支持措施降低汇兑损失。积极完善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机制,制定实施新一轮稳外贸政策措施,强化监测分析和跟踪服务,全力促生产、保通畅、育主体。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为外商来闽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深入开展外资招商活动,抓住全球产业链重组带来的机遇,把更多重大外资项目吸引进来;积极支持中沙古雷乙烯等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加快外资“双百项目”转化升级,带动省内产业链整体提升。深入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升,争取更多先行先试政策,加强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制度集成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向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办好第23届投洽会。深入拓展国际友城交流,扩大闽港闽澳各领域交流合作,以侨为桥,以侨引侨、以侨引外。

更大力度释放多区叠加效应。扎实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深入实施“丝路海运”等工程和“丝路伙伴”计划,加快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产业对接,推动中印尼、中菲“两国双园”建设方案尽快获批;优化整合全省港口资源,积极拓展与RCEP国家的近洋航线,提升“中欧班列”规模效益,推进“海丝”“陆丝”无缝对接、联动发展。扎实推进厦门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建好金砖创新基地,办好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等活动,引进更多头部企业,打造一批标志性合作项目。

(六)加快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打造往来便捷、合作紧密的第一家园。深入推进闽台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精密机械、生物科技、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合作,高质量建设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涉台经济

合作园区。深入推进闽台优势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支持在闽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台资板”建设。深入推进闽台合作平台建设,加快打造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和对台功能性经贸平台,支持福州、平潭等地建设对台跨境电商集散枢纽,支持平潭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深入推进与金马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加快建设厦金共同生活圈、福马共同家园。

打造政策开放、服务贴心的第一家园。完善台胞在闽就医、住房、社保、养老、子女就学等制度保障,深化两岸标准共通,推动扩大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范围,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台商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依法保障台湾同胞权益。完善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台湾教师来闽全职从教,支持台湾青年参与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区营造、志愿服务等基层融合实践,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打造心灵契合、情感融洽的第一家园。持续开展寻根谒祖、族谱档案对接、信俗交流等活动,加强涉台文物保护,支持非遗文化、民间曲艺入岛,推动闽台共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深化闽台教育融合,支持两岸合编教材、共写史书、联创作品。持续推动闽台基层和青少年交流,精心筹办第十五届海峡论坛、第十一届海峡青年节,架好海峡“连心桥”、共画两岸“同心圆”。

(七)全面发展民生和社会事业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措并举保障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继续帮扶困难群体就业,加快建设零工市场,加大欠薪治理力度,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落实落细“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全面“提低”、加快“扩中”、合理“调高”;完善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落实落细第三次分配制度安排,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建强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培育银发经济,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优化孤寡老人与失能老人服务;加强公共环境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增300个长者食堂、50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打造“福见康养”品牌。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鼓励发展个人养老金,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促进政府定制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积极做好社会救助,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推动房地产业尽快走出困境、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加快健康福建建设。着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水平,高度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着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把更多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继续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接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三个一批”项目,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着力加快“三医一张网”建设,加强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优化双向诊疗协同服务。着力推动中医药深度融入医改,加强闽派中医药特色方药挖掘、特色技术传承,培育壮大中医药特色专科,打响福建中医药品牌。着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福”文化、朱子文化、船政文化等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构建“海洋文化看福建”品牌,打造福建文化标识体系。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泉州创建世遗保护利用典范城市,积极推进莆田、厦门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全面开展南岛语族考古研究和开发利用;基本完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加快建设福建省美术馆、大数据文物保护平台。加强闽派文艺精品创作,深入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文化惠民等工程,打造“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办好第36届金鸡奖、第10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中国电视剧大会等活动。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档案、地方志、参事、文史等事业。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协调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新建改建一批智慧体育公园、社区“运动角”,做优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双向开放服务,加快建设体育强省。

(八)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坚持以降碳为“牛鼻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当产业项目、经济增长速度与生态环境发生冲突时,宁可放弃项目,宁可速度降下来一些,也要保护好生态环境。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推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园区、社区试点,加大新能源汽车、装配式建筑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循环利用,营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新时尚。积极拓宽“两山”转化路径,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巩固提升林业、海洋系统、生态农业碳汇能力,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绿色化,种好“试验田”、结出“生态果”。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分类整治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污染。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强化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城市扬尘污染

管控,细化实化联合防治和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措施,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常在。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加快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改善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消除县级市建成区60%黑臭水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打造美丽河湖“福建样本”,让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常在。打好碧海保卫战,加强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加快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推进入海排污口和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让碧海银滩、海豚逐浪常在。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排查整治重金属行业企业,加快医废处置扩能提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让田园相依、百姓安居常在。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勘界定标,高质量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构建基本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加强各类湿地保护,支持闽江河口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巩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推进九龙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深入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和动植物疫情。加强重点区域林分林相改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290万亩,继续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让群众推窗见绿、出门进园、行路享荫、四季赏花。

(九)全力维护安全稳定新局面

确保粮食和能源安全。坚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持续夯实农村水利基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动抛荒山垌田复垦、退茶退果退林还粮,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53万亩以上;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和省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设;完善储粮基础设施,加快建设7个省级粮库。坚持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促进实现蔬菜周年均衡供应,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90万头以上,确保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粮食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储备等全链条减损。坚持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零容忍”,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健全药品追溯体系。坚持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快煤炭储备基地、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协调推动煤炭、天然气等中长协合同签订,扎实做好电力保供工作。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时刻以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态度,拧紧安全生产的责任链条,强化危化品、燃气、自建房、消防、道路交通、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加强监管执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物资、队伍、装备等保障,实施“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用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和急难险重任务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应对暴雨、洪涝、台风、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各种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严防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风险,维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非传统安全。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强化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近邻”党建模式,抓好“区块链+智慧社区”国家创新试点,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老体协等工作。加快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窗口,积极推进宗教中国化的福建实践。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支持驻闽部队建设,解决好官兵后路、后院、后代问题,巩固和发展“爱我人民爱我军”“军民团结如一人”的大好局面。

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力建设让人民更加满意的政府

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新担当。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坚持忠诚为政。始终牢记政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决做到对总书记忠诚、对党中央忠诚。把准政治方向,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进一步强化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强化理论武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自觉同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坚持为民施政。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走好群众路线,到群众中去,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时刻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干好利民之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努力为全省人民添福造福,不折不扣完成29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接受群众监督,莫陶醉于顺耳话,要真心听逆耳言,多请人民群众提出批评意见;改进工作评价体系,政府的决策部署让群众来评价,政府的工作成效让群众来打分。

坚持依法行政。始终牢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特色

领域立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正确处理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的关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和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实践,加强政府协商,广泛听取民意,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舆论监督,进一步加强审计、财会、统计监督,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坚持务实勤政。始终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大力发扬斗争精神、专业精神、实干精神、团结精神,让干部敢为、基层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传承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的优良作风,放下身段、扑下身子、沉到一线,跟企业家交朋友,跟劳动者多谈心,点对点问需纾难解困,实打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打造效能政府,雷厉风行、紧抓快办,今天的事不拖到明天。传承弘扬“滴水穿石”“久久为功”的优良作风,一件事一件事去做,一年接着一年去干,积小胜为大胜。敢于挺膺负责,敢于攻坚克难,多行排雷拔刺、为当下解忧、为后来铺路的务实举措,多做有益于人民群众的实事、社会满意的好事、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正确的事。

坚持廉洁从政。始终牢记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强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科学精准问责,为担当者担当,推动为基层减负走深走实。一以贯之发扬勤俭节约精神,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把更多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基层“三保”上,真正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老百姓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伟大思想引领伟大时代,伟大时代呼唤伟大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领导下,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22〕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关乎国计民生、责任重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人民至上,聚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推动福建气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实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气象”示范区、“海上福建”气象保障样板区、“清新福建”生态气象示范区、两岸气象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科技创新、气象服务、气象业务、气象治理上取得更大进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实现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水平全国领先,基本建成适应新时代新福建建设需要的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

到2035年,打造高效协同的精密监测新标杆、数字智能的精准预报新业态、普惠共享的精细服务新模式,特色鲜明的气象科技创新有新突破,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持续全国领先,率先形成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加强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落实福建省和中国气象局科技发展规划,加强灾害性和极端天气机理、气候规律、气候变化等基础研究,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应用、观测预报互动、灾

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专业服务、气象装备等领域的科研攻关。开展台湾海峡及周边地区暖区暴雨、强对流、过岛台风、海雾、大风等灾害天气海—陆—气协同观测试验。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建设气象科学研究平台和设施,加强省(部)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试验基地、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卫星遥感联合实验室等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升级建设福建省气象科学研究院,加强与厦门大学等在闽高校的科技合作,深化科研合作,加强协同创新,打造东南气象科技创新高地。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气象科学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持续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气象联合资助项目,将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纳入省级重大科技计划。建立健全在闽高校和科研机构利用现有气象数据进行科研活动的相关机制,充分挖掘我省气象数据的科研价值。改进气象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建立“揭榜挂帅”制度。探索建立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推动建立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科技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4.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高效协同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到2035年,站网科学布局水平、灾害性天气监测水平、精准预报支撑水平达到全国一流。推进武夷山、九仙山、闽西(龙岩)、漳州、平潭、三沙等综合气象观测基地建设,开展雷达等多设备协同观测试验,提升多源监测数据融合应用支撑能力。加密建设水文气象、海洋气象等探测设施,提升区域气象资料获取及共享能力。提升气象监测装备保障和计量检定能力,推进气象监测装备的智能化、国产化和迭代更新。构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志愿观测活动。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大力研发数字智能预报技术,优化应用逐小时快速更新同化数值预报系统,引进台风、海洋、环境等专业气象预报模式。研发基于多源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短临监测预警技术,推动灾害性天气快速监测与识别。建立全时效、无缝隙精准预报体系,实现提前1年预测全省气候异常,提前1季度预测重要气候事件,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精准到村(居)天气,提前1小时精准预警局地强天气。建

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完善“网格实况/智能网格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发展基于场景、基于风险、基于影响的智能感知气象服务技术,重点研发气象数据可视化、融媒体矩阵、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技术。完善气象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行业的服务需求对接机制,开发面向重点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系统和服务产品。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升级迭代气象信息基础设施,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和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动形成功能强大的先进算力和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建立健全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聚、使用监管制度。完善“数算一体”的福建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福建气象数据资源专区,推动气象数据与相关行业、社会数据深度共享、创新应用。开展数字孪生大气技术应用,提升大气仿真模拟和分析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数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8.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压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气象灾害预警的先导作用,完善“1262”城乡精细化气象预警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保障服务。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各地要完善部门共建共享合作机制,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流域区域洪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水利厅、应急厅、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各地要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发

布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5G、小区广播等技术在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中的应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介平台应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配合及时、准确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到2035年实现气象科普基地县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财政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海洋渔业局、科协、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作业、安全管理、科研等五大能力建设。加强省级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建设,做强宁德古田国家级人工增雨效果检验试验基地,建设人工防雹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发展安全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术和高性能新型作业装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升级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各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2.提升“数字气象”保障水平。深化数字气象在风险管控、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生产消费等领域应用,推动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推动“气象+”交通物流、卫生健康、能源保供、文化旅游等领域引领示范,服务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推广政策性气候变化风险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建设气象产业孵化基地,创新培育气象数据应用市场。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卫健委、数字办、福建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升“海上福建”气象保障水平。提升海洋气象监测能力,开展“风云”“海丝”等卫星遥感气象应用研究,加强台湾海峡海洋表面精细化大气要素预报,提升台风、海上大风、海上强对流、海雾等海洋气象灾害实时监测预报和风险预警能力。强化海洋生态保护,提升智慧海洋、海上牧场、海洋文旅、海洋能源、海上搜救、临港工业、海上重点工程等精细化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东南国际航运气象保障中心,提升远洋导航气象服务能力,强化闽台航运、港口、物流气象保障服务,打造“丝路海运”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窗口。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福建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气象保障服务,开展三明(建宁、泰宁等)水稻制种气象试验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水稻制种气象服务技术。围绕茶叶、蔬菜、水果、畜禽、食用菌、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覆盖全产业链的精细化智慧化农业气象服务。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建设,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开展分区域、分时段、分影响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动态评估。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交通气象保障水平。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航道、分水域、分铁路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强化重点流域交通气象服务,加强危险天气咨询服务。建立多式联运物流气象服务体系,开展商贸物流气象保障服务。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升闽台气象融合和区域气象协同发展水平。强化闽台气象学术互动、人才共培,共建闽台气象人才培养基地、实践中心。鼓励台湾气象人才以适当方式在我省气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任职。深化闽台气象标准共建、设施共享、灾害联防。积极参与华东、华南区域气象科技攻关和协同创新。推进闽东北、闽西南区域气象协同发展,加快老区苏区气象现代化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台港澳办,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7.优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闽政通”“知天气”APP和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推进基础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探索推广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卫健委、应急厅、数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开展以“微气候+”为核心的康养微气候资源监测与动态融合分析,推进福建微气候特色康养产品和服务创新。研发趋利增值型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开展高山、滨海等特色气象景观服务。提升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文旅厅、卫健委、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清新福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

19.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加强气候承载力评估,开展气候变化对武夷山脉、戴云山脉、闽江流域、木兰溪等敏感区域影响的监测和评价,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碳汇和温室气体监测与动态跟踪研究。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完善城市防洪排水设计、通风廊道规划、热岛效应评估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开展全省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评估和区划,开展风光发电时空互补性评估和未来风能、太阳能资源潜力预估。共建共享风能、太阳能观测站网,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划、选址、建设、运行、调度等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探索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打造“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避暑旅游目的地”“清新福建·气候福地”等气候标志品牌。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旅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气象服务和科技支撑。建立“两屏一带六江两溪”国土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气象服务机制,提升生态气象监测评估能力。加强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提高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22.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气象科技人员申报省、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将气象纳入各级政府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专业领域。加强有关部门与厦门大学等在闽高校合作,培养造就一批气象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强化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积极选派优秀人才出国出境访问进修。深化气象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对气象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和集聚。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社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支持将气象部门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支持各级气象部门与高校、科研院所、上级业务部门以及国际气象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推动省内有条件的高校增设大气科学研究中心和大气科学类专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气象省部合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持续深化与中国气象局合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细化工作落实措施,优化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好气象设施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强对《纲要》实施情况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统筹规划。各地要科学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全省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大对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及运行维持经费的投入力度,将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法治建设。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安全监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强化气象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构建气象“数字监管”业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

闽政〔2022〕3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支持乡村振兴,严守耕地红线,现决定如下:

一、将省政府可以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部分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因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政府授权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准。涉及征收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执行。

福州、厦门市上述同类审批事项按照省政府原授权决定(闽政〔2022〕12号、闽政〔2022〕13号)执行。

二、将省政府对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组织验收的管理事项,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实施。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省政府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验收。

三、有关要求

(一)关于授权部分用地审批权

1.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切实保护耕地、保护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2.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不得越权或违规审批,不得将承接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授权或委托。对承接的审批事项,必须通过“福建用地审批网”统一办理,不得在系统外运转;批复文件须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

实验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审签,文中应相应有“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表述,发文字号相应使用“闽政地漳(泉、明、莆、南、龙、宁、岚)[20xx]xx号”,加盖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公章。

3.办理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时,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市级统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挂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规定通过省非税收缴系统缴纳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涉及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的,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依法依规妥处。

4.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加强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5.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对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省政府将根据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授权权限。

(二)关于委托对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组织验收

1.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坚持严保严管,切实把新增耕地验收作为严守耕地红线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健全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工作机制,从严组织,从严把关,严格核定新增耕地面积和评定新增耕地质量,做到新增耕地“地、数、图”一致,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对未达到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标准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对新增耕地,要组织落实后期管护,确保新增耕地稳定利用;要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涉及改变耕地用途的,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规定。对新增耕地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健全完善新增耕地验收相关工作机制和监管制度,加强制度化管理,指导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规范做好新增耕地验收工作。要严格做好省级复核、抽查工作,认真对照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要求,采取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比对、高清影像分析判读、实地踏勘核实验证等方式开展检查核实,对发现新增耕地数量不实、质量不高、管护不力的,要及时督促相关地方整改到位,确保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本决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闽政〔2022〕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认真做好我省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既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省情省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

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将成立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省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统计局、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省委政法委协调。

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情况,安排普查经费并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而

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国家将适时把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数据,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早在200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就深刻洞察信息科技发展趋势,极具前瞻性地作出了建设数字福建的重大战略决策,亲自部署推动全省电子政务建设。20多年来,我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方面率先探索,建成了全国首个省级政务云平台,建成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省统一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协同平台、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省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平台等公共平台,大力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整合各级政务服务资源,形成全省行政审批“一张网”,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超过80%，“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90%以上,2021年福建省级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在全国位列优秀级,闽政通在省级政务类APP中位列优秀级,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全国排名第一。同时,我省数字政府建设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创新应用能力不强,网络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程度不

够,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开发利用程度不够,政务服务功能便捷性智能化不够、内部协同决策支撑程度不够等,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新发展阶段数字福建建设新要求为导向,以数字福建现有建设成果为基础,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坚持系统思维,着力升级重塑数字政府的技术架构、业务模型和数据资源体系,通过“小切口”做“大手术”,实现一点突破、由点到线、由线到面,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政府运行机制、服务流程和治理模式全方位系统性变革,构建规范有序的数字化治理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确保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数字治理优势,着力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让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社会。

——坚持改革引领。坚持和运用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对政府运行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流程手段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再造政府运行流程和治理模式,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坚持统建共享。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集约化、一体化、高质量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统筹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和共性支撑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孤岛,开发特色应用,形成统中有分、统分结合的发展格局。

——坚持数据赋能。加强公共数据应汇尽汇、融合治理、共享应用和开放开发,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释放数据红利,赋能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府运行整体协同高效。

——坚持安全合规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完善涉及基础设施、网络、系统、数据、平台等全要素、多层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营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规范有序的数字政府生态。

(四)总体目标

到2025年,实现数字政府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服务通、管理通和组织在线、数据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沟通在线“五通五在线”,建成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的高效协同数字政府,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推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走在全国前列,奋力打造数字政府改革先行省、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省,贡献数字政府改革福建模式。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显著提升。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推送能力。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渠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全覆盖、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95%覆盖率、高频服务事项95%实现“跨省通办”。全面推行网上服务“免申即享”“一事一表”,80%以上事项实现“免证办”。闽政通(公众版)日活用户数达到120万,“福建码”覆盖超过20个行业,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更加精准。围绕政府职能和内部运行,强化省市两级政府治理协同,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建成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应用,完成全省基层工作站部署,全面打通五级数据,实现95%监管事项清单标准化,持续深化各部门专题和行业监管应用建设,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行业应用95%覆盖率,不断提升省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政务业务“一网协同”更加高效。围绕“对内好办公”,深化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闽政通(政务版)APP建设和应用,持续推动全省各级办公、审批、监管、执法等移动应用接入闽政通(政务版)APP,全面实现政府办公无纸化、移动化。构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横向全联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纵向全覆盖一体化公文交换体系,实现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100%接入,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办文、办会、办事,全面推进机关内部整体协同、高效运行,助力科学决策。

——公共数据广泛共享应用。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推动全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推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全省各级各部门汇聚有效数据量达到1000亿条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4000个数据集,推出100个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

——基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建成集一张网、一朵云、三大一体化平台和一个综合门户于一体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形成结构合理、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布局,支撑数字政府集约建设和高效运行,政务网接入率达到100%,电子证照生成率达到95%,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达到95%,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达到100%。

到2035年,高水平建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五通五在线”数字政府,形成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融合促进,共同构成数字化发展新格局。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主要指标汇总表（到 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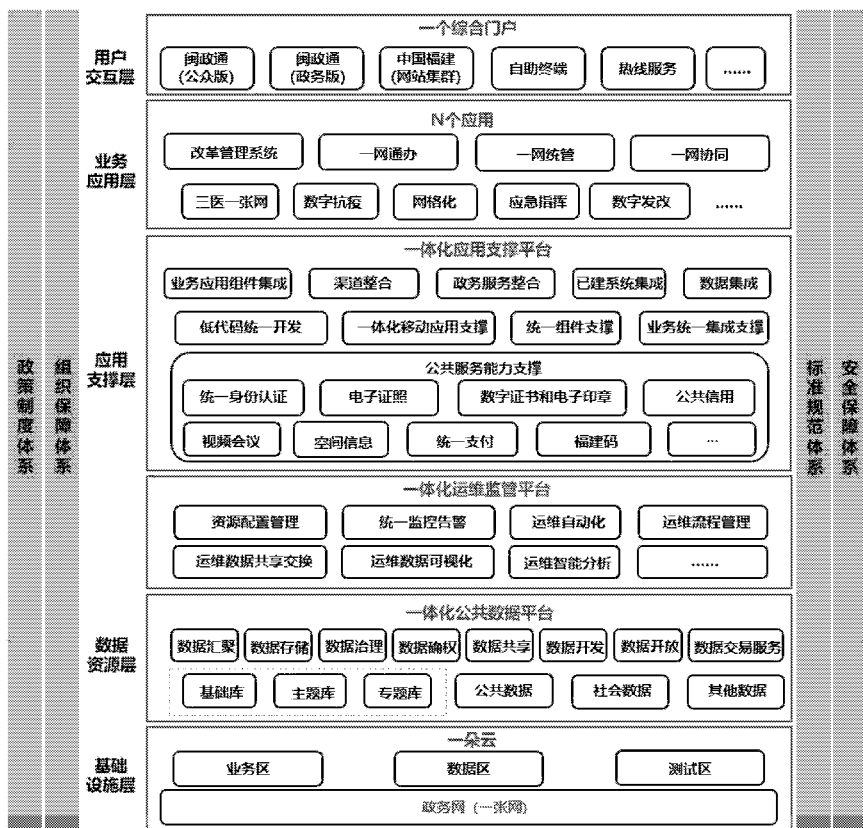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目标值
1	政务服务	一窗综合受理率（%）	100
2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95
3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95
4		政务服务“好差评”差评整改及时率（%）	100
5		“免证办”事项占比（%）	80
6		审批事项用证率（%）	95
7		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生成率（%）	95
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5
9		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100
10		“闽政通（公众版）”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120
11		“闽政通（政务版）”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50
12		“福建码”行业覆盖数（个）	20
13	省域治理	监管事项清单标准化率（%）	95
14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95
15		政务网接入率（%）	100
16		省市县三级办公系统互联互通率（%）	100
17		省市县三级各级各部门移动办公覆盖率（%）	100
18	政府网站 IPv6 支持率（%）	100	
19	数据治理	公共数据汇聚数量（亿条）	1000
20		公共数据开放数据集（个）	4000
21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个）	100

二、总体架构

坚持“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原则，构建一张网、一朵云、三大一体化平台和一个综合门户，支撑N个应用的“1131+N”一体化数字政府体系。

（一）一张网

构建“一网承载、一网协同、一体管理、一体安全”统筹建设、运营、管理的非涉密政务网络“一张网”新模式，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业务承载网络环境，覆盖全省上下贯通、横向联通，非密和涉密网络独立运行、统一管理的网络基础设施。遵循全省统规统建、统用统管、统运统维原则，形成全省一体化“建、用、管”模式，实现全程全网管控。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架构图

(二)一朵云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打造集应用系统承载、数据资源应用管理、系统开发测试为一体的自主可控“一朵云”，为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符合多应用场景的基础信息底座和云资源服务。

(三)三大一体化平台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部署、统一接入”原则，完善省市一体化政务公共支撑能力，统筹“三大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省市两级部署，接入已建公共系统。各设区市参照省级“三大一体化平台”标准进行建设，实现省市整体联动、多跨协同的新格局。

1.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面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大类应用，打造共建共享的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实现各业务应用组件集成、API接口集成、政务服务整合、应用集成、数据集成、管理分析集成等功能，为业务应用开发提供统一接入、先进成熟、稳定高效、标准统一、多端兼容、无缝衔接、好用易用的支撑能力，构建应用开发生态。

2.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面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接入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按需），对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地市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公共数据汇聚更新、治理管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流通服务，实现省域公共数据“一体化汇聚治理、一体化共享应用、一体化开发服务”，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提供充沛的数据动能。

省政府文件

3.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面向系统运维和业务管理人员,构建“纵向监督、横向联动”的一体化运维监管体系,对网络、云平台、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等进行全面监测监管,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层面建立全省统一、主管和监管部门协同联动的运行监管机制,实现对数字政府整体运行状态的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

(四)一个综合门户

整合PC端(中国福建网站集群、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端[闽政通(公众版)、闽政通(政务版)]和自助终端展示能力,形成一个综合门户,成为数字政府的官方唯一总入口。各设区市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整合到省级门户,原则上不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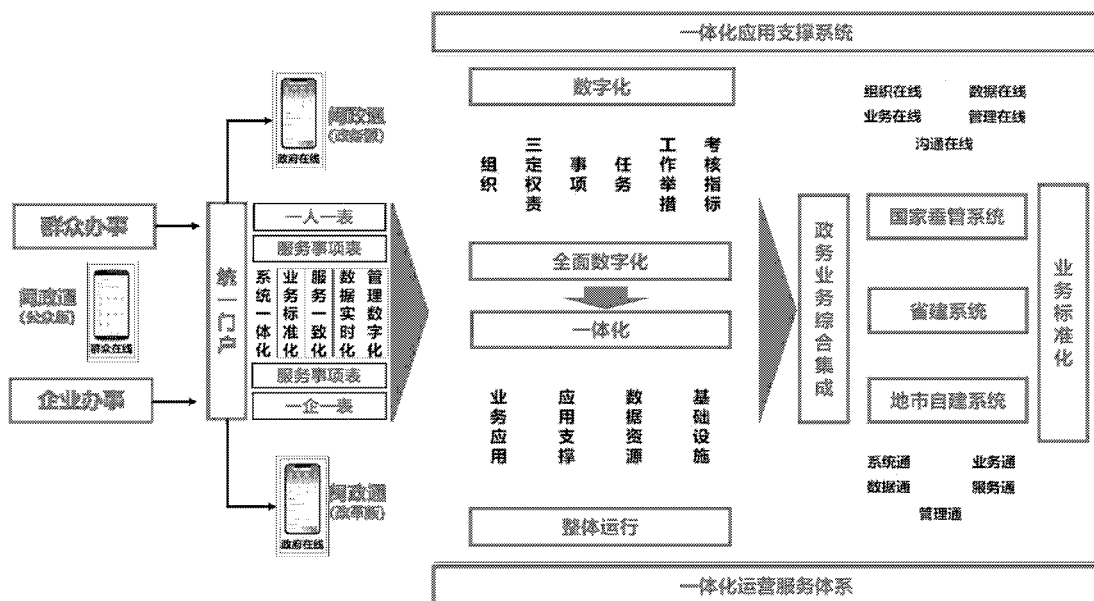
闽政通(公众版)作为面向群众、企业的政务服务移动端统一入口,汇聚全省政务服务能力,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闽政通(政务版)作为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业务移动端统一入口,汇聚全省事项办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应用,支撑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和政务业务联动协作。

(五)N个应用

以公务人员、群众、企业等数字政府主要用户群体为中心,面向人(自然人、法人)、事(业务事项、工作任务)、地(地理空间)、物(不动产、实物资产)、情(社情、舆情)、组(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六要素,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和政务公开七大领域,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建设形态丰富、体验良好的政务业务和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省级应用由省级平台支撑建设,市级应用由市级平台支撑建设。

三、实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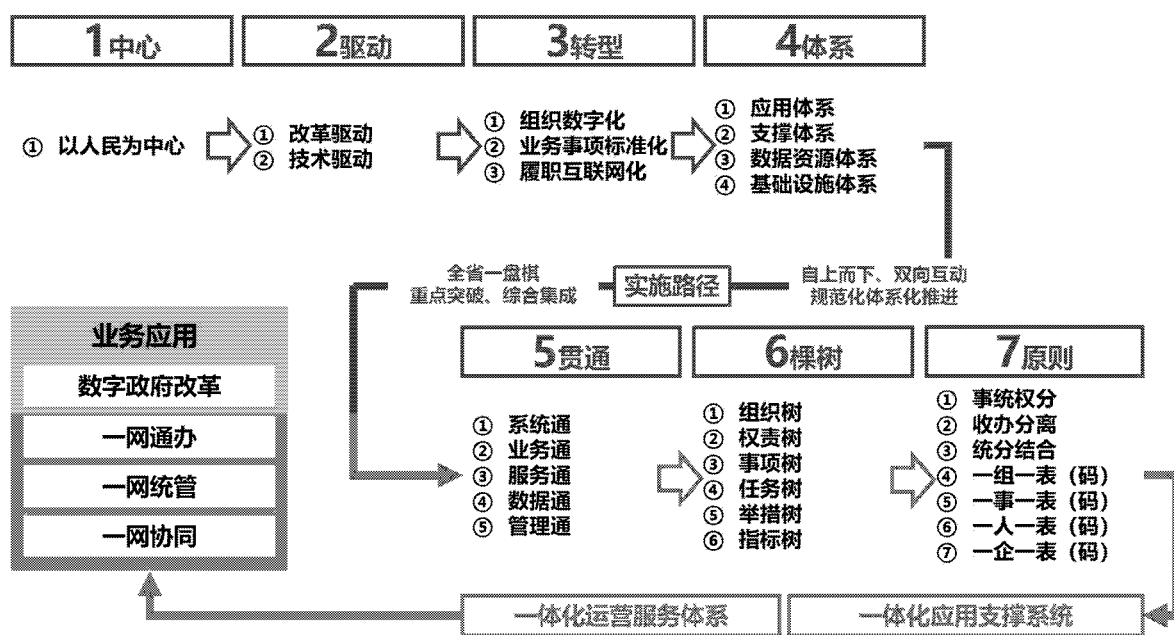
福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实施框架如下:



福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实施架构图

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整体实施架构是以全面数字化为基础，以全省一体化建设支撑数字政府整体运行，以政府数字化改革管理系统作为实现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入口，对改革过程中的组织数字化、权责数字化、事项标准化、工作任务拆解、工作举措和考核指标数字化等各项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沉淀输出政府数字化改革成果，既为改革自身赋能，也为政务服务与政府治理提质增效赋能，实现数字政府“五通五在线”，提升政府决策、服务、执行、监督和评价履职能力。

具体实施路径如下：



福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实施路径图

1个中心——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让政务服务方式从“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遇到的难点、痛点和堵点。

2轮驱动——改革驱动和技术驱动。以政府数字化改革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应用为手段，按照“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的原则实施。

3步转型——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业务事项标准化协同化转型、履职方式智能化转型。第一步，数字政府建设以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为先导，实现组织架构、组织权责、业务事项、工作任务及考核指标数字化。第二步，在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上，实施业务事项标准化协同化转型，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服务体验一致化。第三步，通过事项办理、任务执行流程化，规则配置数字化，数据资源一体化，业务事项微服务化，建立一体化政务应用体系，实现政府履职、群众办理双在线，推动政府履职方式智能化转型。

4大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支撑体系、应用体系。整合优化全省网络及云资源,构建集网络管理、云资源管理、运维保障、运行监管、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全省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开发应用,构建涵盖数据汇聚更新、治理管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流通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及数据标准的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应用支撑能力,搭建包含应用平台、技术开发、资源管理、组件管理、接口标准的一体化支撑体系。打造集业务事项应用、业务事项协同、任务管理、服务应用及移动应用五种类型的一体化应用体系,满足政务服务、政务业务与政府运行三大应用场景中各类用户群体丰富多样的业务需求。

5个贯通——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服务通、管理通。基于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各层级系统纵向互联互通、各协同系统横向互联互通、新旧系统互联互通、端到端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系统通。基于业务标准化协同化转型,实现业务事项标准化,推动工作任务通、业务事项通、指标体系通、工作信息通,事项、任务、指标、信息相互关联、环环相扣,全面实现业务通。通过数据实时化、任务数据通、业务数据通、服务数据通、基础数据通,打破数据壁垒,全面实现数据通。在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的基础上,打造服务一致化、前台受理通、后台办理通、服务流程通、问题反馈通的全业务闭环服务通。基于政府履职智能化转型的成果,实现互联网管理数字化、任务管理数字化、业务管理数字化、服务管理数字化、监督考核数字化的全方位管理通。

6棵树——组织树、权责树、事项树、任务树、举措树、指标树。六棵树是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核心支柱。组织树将省、市、县(区)、乡镇(街)、村(社区)、小组(网格)实现数字化贯通。权责树以政府部门“三定”方案为基础,对应五级组织,实现权责清单数字化。事项树是依据组织权责,梳理业务事项,形成业务事项标准和协同数字化。任务树是将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组织架构进行纵向拆解,形成工作任务数字化。举措树是针对每一级纵向任务匹配具体工作内容,形成工作举措数字化。指标树是对每一项工作任务及工作举措设置量化考核指标,实现指标数字化。

7大规则——事统权分、收办分离、统分结合、一人一表、一企一表、一事一表、一组一表。事统权分指业务事项统一,业务办理分类分级。收办分离指业务受理由前台门户统一受理,后台系统分类分级办理。统分结合指针对不同业务事项,采取全省统一办理、地市分类分级办理的方式。一人一表指依托“一人一档”为每一个用户建立一张个人信息表。一企一表指依托“一企一档”为每一家企业建立一张企业信息表。一事一表指为每一个业务事项及每一级工作任务建立一张业务事项、工作任务信息表。一组一表指为每一级组织建立一张组织信息表。按照“纵向拆解、横向集成”原则建立“四表”关联。

四、主要任务

(一)打造集约高效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

坚持“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原则,打造健壮稳定、集约高效、安全可控、开放兼容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支撑数字政府全领域改革,赋智赋能决策、服务、执行、监督和评价履职全周期,为数字政府应用创新提供坚实基础。

1.整合优化福建省电子政务“一张网”。以统规统建、统用统管、统运统维为基本原则,整合优化、扩容升级现有政务网络,构建覆盖全省、上下贯通、横向联通、泛在可及的新型电子政务“一张网”暨政务信息网,形成全省网络运行、管控“一盘棋”。建设大容量、高可靠的省市两级核心纵向骨干网络,网络带宽升级至40G(可平滑演进到100G),满足IPv6网络演进和业务部署,支持IPv4/IPv6双栈网络运行,满足业务应用层、数据应用层及视频会议层三大纵向分层承载需求。建设标准、弹性的省、市、县三级横向接入网络,各级横向网通过20G以上链路带宽接入纵向骨干网络,全网设备接受统一管理,接入单位通过基层服务管控终端实现安全接入,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全省政务“一张网”。建设安全、易用的无线政务专网,支持多运营商终端接入,通过全省统建的安全接入平台实现移动终端认证,构建省、市两级入口,满足全省公职人员无线接入应用需求。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网络管理运营平台,构建智能化、集中化全程全网管控体系。整合优化原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无线政务专网、省直部门和设区市专网,推进各部门制定迁移整合方案,推动网络和业务迁移到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网,所有非涉密政务网络全部并入政务信息网。保留公安、检察院、法院、税务、医保、教育专网,采用“安全交换”的方式,实现互联互通。完善提升电子政务内网。(省数字办牵头,省委机要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建设福建省电子政务“一朵云”。加快构建“省市两级、物理分散、逻辑统一、整体联动”的福建省新型政务云体系。省级层面依托现有省级自主可控云平台进行扩展和优化升级,分别建设以承载业务应用系统为核心的业务区,以提供数据汇聚更新、数据治理管理和数据共享应用为核心的数据区,以及为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提供测试环境和云资源的测试区。建设统一云管平台,打造省级政务云资源统一申请、统一开通、统一交付、统一服务、统一安全、统一管控的“六个统一”管理新模式。各设区市参照省级“一朵云”模式优化建设市级政务云平台,并与省级“一朵云”协同联动。(省数字办牵头,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统筹建设“三大一体化平台”。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接入现有省级公共能力平台,建立全省应用组件目录。针对数字化改革过程中的新任务、新需求所需要的应用支撑组件,可汇聚各地各部门优秀组件,统一审核接入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丰富应用支撑体系,促进全省公共支撑能力高效共建共享。对公共数据目录、智能组件目录、业务服务目录进行一体化集成整合,提供标准化接入规范和能力,将相对离散的各类资源整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对内部资源进行统一调度,对外部用户提供统一服务,全面提升业务协同和综合集成服务能力。(省数字

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升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支撑能力,支持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数据资源专区和开展多跨场景分析应用。提升数据共享和数据服务能力,为各地各部门数据应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统一支撑。支撑省市两级公共数据目录实时同步更新,实现全省公共数据目录“一本账”管理。提升省市数据通道能力,按照“应汇尽汇”原则,有序实现设区市数据汇聚到省平台,支持各设区市依场景按需共享调用省平台数据。(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对网络、云平台、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等政务资源进行全过程规范化、自动化、可视化、智慧化的统一管理,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和运维质量。打造统一的监控管理、统一的资产管理、自动化运维管理、运维事件流程管理、端到端的调用链管理、运维可视化分析的能力,并开放对应的运维接口用于运维数据消费场景及个性化需求二次开发。(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提升“一个综合门户”。整合中国福建门户网站集群、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公众版)、闽政通(政务版)、自助终端、12345热线和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等服务渠道,构建集多渠道多终端融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门户,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省数字办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现政府改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5.推进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推进省、市、县、乡、村、小组(网格)组织数字化贯通,建立全省统一定义的权责目录清单,对权责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结构化拆解,用数据定义办事要素和业务流程,建成全省统一标准的“一组一表”,对任务、举措、指标,进行省级纵向拆解、市级横向集成,实现工作任务数字化、工作举措数字化、考核指标数字化。(省审改办牵头,省委编办、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业务标准化转型。在“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基础上,进行事项标准化拆解和要素化管理,形成事项要素标准化、要素内容字典化、要素组别分类可配置、要素关联关系可定义,推行全省统一事项、统一申请表单,建成“一事一表”,实现政务服务一致化体验、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省审改办牵头,省委编办、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履职模式智能化转型。运用互联网思维,进行事项办理规范化、任务执行流程化、规则配置数字化、数据资源一体化、系统建设微服务化等整体整合、适配性改造,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实现组织在线、数据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沟通在线。(省审改

办牵头,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建设改革管理系统。推动各级政府部门组织机构、权责清单、业务事项标准、工作任务、工作举措、考核指标等数字化,并对业务事项、工作任务、指标、投诉、评价、元数据和表单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对政府改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同时充分运用改革管理系统生产成果衔接政务业务和政务服务应用,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业务开展。(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政府绩效管理。聚焦省委和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和年度工作主要任务,针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单位职能职责,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拓展考评方式办法,完善评议机制,多角度评估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绩效。用好福建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建立数字化效能监督体系,实现福建机关效能与数字政府建设相促相融、双向赋能。(省效能办牵头,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聚焦群众、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坚持“事统权分、收办分离、统分结合”原则,推动政务服务和方式系统性重塑,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0.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协同体系。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流程协同体系,支持政务服务流程灵活协同组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打通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流程断点,不断简化优化政务服务过程,缩短流程执行时间,提升流程运行效能。(省数字办、省审改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推广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服务模式。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技术支撑能力,加强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深化政务服务“免证办”,全面推行网上服务“免申即享”“一事一表”,推广“智能秒批”,增强重点使用场景的易用性和友好性,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省数字办牵头,省审改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政务服务“掌上办”。优化升级闽政通(公众版)APP,提升平台高可用性,支持不低于六千万用户高并发使用规模。拓展政务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实现涉民涉企重点领域高频事项全覆盖。建设企业服务专区,推进商企数字化改革,推动助企纾困。建设“福建码”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福建码”办事、出行用码核心能力,推广“福建码”示范应用,打造“一网通办,一码通省”。(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拓展政务服务“自助办”。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扩大“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投放范围,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加快整合公安、税务、财政、社保、医保等自助机服务功能,提高“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使用效能,实现政务服务“就近

办、自助办”。(省审改办牵头,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深化政务服务“一次办”。全面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建立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平台。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不断推出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无感知的“一件事”套餐办理,深化政务服务“一次办”。(省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动政务服务“跨域办”。深化“跨省通办”专区建设,建立通办协作机制,推进“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加快异地通办审批系统应用推广,围绕社保、医保、公积金、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梳理发布一批“省内通办”高频事项清单,扩大“省内通办”事项范围。(省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办”。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学习、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技术手段,搭建智能辅助审批系统,实现办事材料的精简和智能审核。探索建立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的智能办理模式,实现智能导办、视频咨询、人证核验、材料智审、自助交件、在线办理和呼叫服务等主题服务,增强申请人身份验证、材料提交和智能审核等功能,在服务标准化基础上构建以个人、法人为核心的“智办”服务新模式。(省数字办牵头,省审改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升级建设省市联动的一体化12345热线,拓展受理渠道,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加强智能化应用,强化监督和考核评价,实现“事统权分、收办分离、多级联动、快速响应、闭环反馈”,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政务服务“全监管”。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提升工作,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和难点问题。健全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政务服务体验团队,提升全省政务服务质量。围绕全省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统一收件、统一审批、统一出件”,建设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实现项目审批跨部门、跨层级、跨事项的高效协同和全流程在线审批,拓展与市场监管、土地、资金、执法等信息的融合共享,减少企业填报材料,提升审批质量和效率。优化升级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审批质量和效率。(省数字办牵头,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经济信息中心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坚持“统分结合、可感可视、能连能管”原则,围绕政府职能和行业治理,推进省域治理“一

网统管”,实现行业管理对象全覆盖,态势实时研判、决策精准高效,提升政府运行效率、政府治理效能和城市运行效益。

19.构建一体化监管体系。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以现有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基础,推进监管事项数字化标准化协同化,开展监管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分析、应用,提升协同监管和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完善形成标准明确、职责清晰、协同联动的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非现场监管的建设,减少监管盲区。推动监管工作向移动端延伸,加快实现“指尖办”“掌上查”。探索区块链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省审改办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智能化经济监测研判与调节。实施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建立宏观经济治理、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一批主题数据库,构建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政策模拟、经济地图等模型库,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要素市场构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大型企业经营性风险、双碳等领域的监测预测预警分析,实现提升“数据归集—监测分析—政策仿真—辅助决策”等关键环节的分析智能化,逐步实现全省经济监测“一张网”“一张表”。建设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推动项目储备签约可跟踪、审批环节可导办、建设过程可调度、资金安排可监管、要素保障可匹配、实施成效可考评等全过程管理。(省发改委牵头,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持续深化“数字生态”示范省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深化“生态云”平台建设应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构建动态立体的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推进碳排放智能监测与精准核算,加快建设污染防治攻坚、环境质量预警和改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环境督察信访等数字化应用场景。(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提升行政综合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围绕运行态势感知、事件预警预判、部门协同联动、应急指挥、营商环境监测督导、美好生活服务等领域,建立主题数据库和分析决策模型,建设中枢数字驾驶舱,打造“一屏掌控”的中枢驾驶舱应用场景,提升政府决策数字化分析能力和数字化治理能力。(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建设综合行政“大执法”体系。加快行政执法数字化转型,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统一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打造职责更加清晰、协同更加高效、机制更加健全、行为更加规范、监督更加有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推进城市运行体系建设。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构

建支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的基础性操作平台。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COM),实现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构建城市运行指标体系,打造城市数字体征系统,全面感知城市运行状态。针对城市治理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构建城市相关智慧应用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效率。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省委网信办、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为抓手,面向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四类基层组织,建设一体化基层工作站,实现全省基层标准工作任务统一集成、个性化工作任务动态接入,将省级公共能力、公共数据和公共服务赋能基层。构建“数字化网格管理、精细化网格服务”工作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全省一体化网格员队伍建设,创新网格员队伍职能定位,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建立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体系。以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的数据为基础,建设福建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管理平台,构建覆盖省市两级包括体制机制、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保护、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基础设施、数据开放共享、网络案例等领域的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体系。(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围绕“对内好办公”,建设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闽政通(政务版)APP,以统一服务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办公门户、统一沟通协作为基础支撑,建立数字化决策机制体系,推进机关内部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科学决策。

27.推行办公无纸化。拓展提升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推进电子政务内网统一办公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部门办文及电子档案在线移交全程电子化,提高办公效率。建设一站式智能数据收集平台,为全省各级部门提供快速搭建问卷调查、活动组织、群众投票、考试考核、民主测评等信息化功能。升级省公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持续推动各类政务系统后端接入,实现机关内部“一次认证、一号通行”。(省委机要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推行移动办公。围绕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办公需求,升级闽政通(政务版)APP,支持全省公务人员使用,将标准化业务事项、工作任务接入平台,提升平台功能设置和用户体验,对已建政务业务系统进行移动化改造,持续推动办公、审批、监管、执法等各类移动应用接入,强化全省政务通讯录、即时通讯、视频会议、云文档等协同办公应用,打造“马上就办”的掌上数字政府。(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提升整体协同能力。依托省政府公文交换系统、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100%接入,构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横向全联通和省市县乡村五级纵向全覆

盖一体化公文交换体系,实现部门间公文一键送达。开发全省会务管理系统,实现全省会务会前、会中、会后全流程电子化,提高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能力。(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以应用场景为核心串联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整合形成覆盖数字机关应用的业务协同体系,推动机关内部行政办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四不两直”机制,提升行政监督能力。(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共数据可见可用可变现

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要素的作用,加快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全量汇聚、融合治理、共享应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着力解决数据采集汇聚难、地方数据应用场景创新不足等问题,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化价值化,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31.强化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完善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优化提升省市一体化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和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数据资源目录;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分期分批建设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等主题数据库,并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快全省政务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汇聚治理,推动国家部委垂管系统的属地数据汇聚共享,完善提升“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和全省居民健康档案;梳理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推动“表单免填写、材料免提交”的“双免事项”上线;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健全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明确数据治理规则,优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应用发现问题数据、更新完善数据、提高数据质量,强化数据纠错、质量管控,规范数据治理工作流程,提升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水平。(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依法有序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坚持需求导向,加快开发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培育激活数据开发二级市场;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推动场景式开发利用,在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灾害保险等重点领域开展典型场景示范应用,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推动福建大数据交易机制建设。坚持供给引导需求,需求促进供给,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发展数据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加快形成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依托省大数据交易所,培育规范有序的大数据交易市场,建立健全数据供给安全保障体系,探索批量交换、接口服务、综合查询、场景定制等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数据要素发展监管制度,构建多元共治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数字政府应用服务

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以移动应用为抓手,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一体化综合应用建设,加强省统建的一体化行业应用建设,省直各部门(单位)加强本部门(单位)应用整合创新,组织各地开展本地特色应用创新建设。

34.加强省级行业应用一体化建设。推进“三医一张网”、网格化应用管理、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建设。完善财政预算管理闭环、强化大数据审计监督。推动税收智能化管理,以税务大数据应用健全税务管理体系。推进金融领域数字化应用,提升金融智慧监管能力。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创新提升网络生态治理能力,优化互联网信息内容监测、发现、处置等流程闭环。优化升级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连接企业、政府、供应商、金融机构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企业生产方式转变。整合共享乡村信息化资源。建设数字“第一家园”对台一体化服务平台。提升数字政法、雪亮工程、数字网格建设水平。深化数字化应急系统建设,提升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能力。面向国家“双碳目标”建设福建省蓝碳交易中心,持续深化“数字生态”示范省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省直有关部门、省委政法委、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推动各地应用创新。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参考省级应用专题,组织开展本地特色应用创新建设,深化市域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各层级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基于省级数字身份管理服务平台,为各地市应用提供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服务、认证服务、授权服务、证照服务等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赋能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政务办事、生活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创新。省发改委、数字办要及时将各地应用成果经验作为示范向全省推广。(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筑牢可信可靠安全屏障

坚持推进网络安全工作模式创新,按照实战化原则,全面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建设,积极推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建设,为基础

设施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提供立体化的安全技术支撑,加强新安全技术与理念的引入,以内生安全理念强化“端、网、云、数、应用”各技术领域安全技术能力建设,落实安全资源服务化,提升数字政府体系化的安全技术防御能力。完善数字政府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构建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应用等一体协同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安全运营服务水平,支撑政务业务发展需求,全力保障数字政府安全运行。

36.完善网络安全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建设政务云统一商用密码服务平台,为政务信息网的业务系统提供商用密码服务,保障包括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各个环节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完善政务灾备中心建设,提升本地、同城、异地备份服务能力,加强应用级容灾备份能力建设,保障数字政府系统业务连续性。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平台,在满足业务系统跨网数据交换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政务信息网与其他网络数据交换安全管理。建设面向数字业务的统一日志审计体系,结合业务日志与安全日志分析潜在威胁,构建异常操作行为风险分析能力。建立基于零信任理念的数字身份与访问管理安全服务设施,以身份数字、信任评估、动态访问控制为基石,建设数字政府身份与权限管理体系。依托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加强终端自主安全可控,加快推进零信任、安全访问服务边缘等新技术在各业务场景的应用试点与落地,推动云、网、端安全联动和闭环管理,夯实政务网络安全基础。(省密码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健全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快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依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云、网等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安全监管和安全保护。以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可靠运行、高水平保障的要求开展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专项规划,深入推进等保和关保的积极实践,逐步向主动、纵深、动态、攻防融合、智能防御演变,全面提升新技术应用场景下的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抵御国家级网络攻击,严守安全底线。强化网络安全自主可控,落实信创产品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强制应用要求。全面推进重要领域商用密码应用,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面提升政务云的安全保障水平,确保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以上的安全要求,实现“应用有效、监管有用、治理有度”的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模式。(省公安厅、省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构筑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流通、销毁等环节,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目录,梳理公共数据流转视图,分析数据流转中的潜在风险点,对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操作审计、数据服务接口保护等安全基础防护能力进行加强建设,增强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开展数据安全暴露面、脆弱

性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政务数据采集、汇聚、流通阶段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数据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对数据被攻击、窃密、泄露的监测、预警、控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数据安全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安全建设等标准规范。(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完善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动省市两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身份认证、国密算法、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交换、利用等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可靠、合法合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健全全省联动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推进网络空间安全感知、保卫和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纵横交织的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体系能力,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安全责任考核指标和考核制度。建设完善省市两级安全管理运营中心、安全大数据平台和安全能力服务平台,支撑全省数字政府安全一体化管理和运营。(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坚持整体谋划,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数字化治理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一整套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工作规范,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0.完善数据领域法规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规范政务部门和公共机构的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授权机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数据安全评估制度等。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实施《福建省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数据共享的职责分工、服务方式、共享流程以及数据纠错流程、数据共享应用等,在组织领导、技术支撑、管理服务、安全保障等方面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建立数字化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订《福建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管理、建设实施、验收与监督管理等要求,明确项目建设流程和指导规范,强化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和考核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配套制度。制定完善福建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为在线政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健全数字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数字福建建设中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清理不适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制度保障。(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坚持标准先行,聚焦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入发展,加快构建科学先进、层次分明、管用实用的数字化改革标准规范体系。

43.完善标准规范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发挥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在标准制修订及实施中的作用,鼓励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企事业单位积极起草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应用实施的协调发展。(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发挥福建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对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系统梳理数字化改革各领域的标准需求及建设业务、数据、技术、安全、研发和运维标准规范,加快制定出台数据标准、政务服务标准、应用技术标准、基础设施标准、运行管理标准、数据安全标准等规范,构建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5.重点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数据共享、数据确权、数据交易、数据开放开发等数据生产要素为重点,编制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完善采集汇聚、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数据安全等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编制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强化标准实施监督落实。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组织标准宣传推广工作。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健全标准解释机制。定期对已建及在建的项目开展标准符合性审查,对标准化建设不合格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建立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监督机制,畅通数字政府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坚持“全省一盘棋”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要加强统筹协调,以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工作专班模式,设立项目推进组,细化指标体系,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表格化、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评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承担本地区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大数据管理机构建设。

(二)强化机制创新。省数字办作为履行数字福建建设的主管部门,省大数据集团作为省级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和新建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业主单位,坚持“政府主导、政企协同、管运分离、授权经营”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多方共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改革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方式,优化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组成结构和运行机制,为科学决策提供更好智力支撑。在业务协同工作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管理、标准规范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建立运行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建立行之有效、可持续的处理沟通协调平台,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46号

泰宁县人民政府：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泰政地〔2022〕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泰宁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5525公顷。

二、泰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泰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

(接上页)

成各单位协同配合、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

(三)加大资金保障。各级财政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化支出结构,统筹预算安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支持数字政府建设。积极发挥省大数据集团作用,建立多元投融资体系,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创新建设模式,灵活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畅通数字政府干部人才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全省干部数字化能力。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领域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制度体系,完善数字政府领域的职称层级,科学设置数字政府领域专业门类,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五)完善考核评价。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开展福建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工作,通过构建福建省特色的数字政府能力评估体系和评估方法,全面、客观、动态地评估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

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447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平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漳政地〔2022〕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批次用地2.1921公顷。核定将漳平市境内农用地63.6794公顷(其中耕地1.9636公顷)、未利用地0.078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漳平市西园镇基泰村水田0.0656公顷、园地5.3220公顷、林地15.2653公顷、草地0.8142公顷、其他农用地0.5166公顷、水域0.0780公顷,进庄村水田1.5013公顷、园地5.0670公顷、林地13.4956公顷、其他农用地0.4999公顷,遂林村水田0.3967公顷、园地6.0582公顷、林地12.6122公顷、草地1.0683公顷、其他农用地0.825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008公顷,钟秀村园地0.0324公顷、林地0.047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0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4.8582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02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4.860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平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平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55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2〕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1.5643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5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2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0180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57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2〕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4.0410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5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部分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2〕65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89.4125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6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1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8.2168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6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14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1.7470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63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2〕1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1.1083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64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2〕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3353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65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文〔202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永春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5.7645公顷。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66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2.0200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67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清政文〔2022〕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流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6504公顷。

二、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6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1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0.8328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70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1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宁德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93.1647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山—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

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2〕47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永春县大鹏山—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泉政文〔2022〕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春县大鹏山—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大鹏山—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15.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0.36平方公里。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和传承风景名胜区内白鹤拳文化、魁星文化等人文特色资源及文物古迹、古树

名木、野生动植物等自然景观和生态资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三、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维护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同时,要完善交通、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要切实加强对大鹏山—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省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总体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72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综〔2022〕1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浦城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8.0008公顷。

二、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73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综〔2022〕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城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8.6868公顷。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75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尤政文〔2022〕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尤溪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6348公顷。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2年度 第三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7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2年度第三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1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区2022年度第三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070公顷。

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77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2〕91号)和《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面积的请示》(靖政综〔2022〕1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南靖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23.1870公顷。

二、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7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2〕1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8.0484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79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2〕1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霄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1649公顷。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480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8117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工程先导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482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工程先导段建设用地的请示》(漳泰政〔2022〕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3.0924公顷。核定将漳州市长泰区境内农用地29.5191公顷(其中耕地20.8501公顷)、未利用地0.64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水田0.7336公顷、园地0.07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548公顷、水域0.0666公顷,珠坂村水田8.5720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 记集体二等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22〕5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9年至2022年期间,我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圆满完成各项对口支援工作任务。工作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省委、省政府的重托,坚持对口帮扶、互动联动、共同发展,艰苦奋斗、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辱使命,取得良好的业绩,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高度评价。

为弘扬第九批援藏工作队的奋斗精神,推动对口支援深入开展,鼓励干部到艰苦地区建功立业,省政府决定,给予我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记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奋力拼搏,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福建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人员名单(共138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接上页)

顷、旱地11.5445公顷、园地3.3509公顷、林地1.0172公顷、草地0.0352公顷、其他农用地4.1393公顷、水域0.5751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0.160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工程先导段建设用地。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长泰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1日

省政府文件

附件

福建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人员名单（共 138 人）

序号	选派单位	姓名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援藏单位及职务
党政干部（22名）				
1	省委（龙岩市推荐）	魏东	龙岩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昌都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福建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领队
2	省政府办公厅	林孝棋	省政府办公厅效能督查处副处长	昌都市政府副秘书长
3	省纪委监委	高建宁	省纪委监委驻省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昌都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4	省委组织部	潘宜协	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处长	昌都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5	省委宣传部	李琦	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昌都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6	省发改委	林兆宇	省粮储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副处长	昌都市发改委（粮储局）副主任
7	省教育厅	张明坤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调研员	昌都市教育局（体育局）副局长
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梁晨磊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昌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9	省财政厅	张愈结	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	昌都市财政局副局长
10	省人社厅	阙俊忠	省人社厅机关党委调研员	昌都市人社局副局长
11	省卫健委	徐正平	省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处长	昌都市卫健委副主任
12	省国资委	郭永兴	省国资委政治部调研员	昌都市国资委副主任
13	省委党校	高宇	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教务处调研员	昌都市委党校副校长
14	泉州市	叶睿葆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昌都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15	厦门市	黄新聪	厦门市集美区卫健局党委书记、局长	左贡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序号	选派单位	姓名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援藏单位及职务
16	厦门市	吴东围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副镇长	左贡县副县长
17	福州市	林谋东	福州市仓山区副区长	八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18	福州市	林 巍	永泰县副县长	八宿县副县长
19	泉州市	王志强	泉州市泉港区副区长	洛隆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20	泉州市	王金星	泉州市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纪工委书记	洛隆县副县长
21	龙岩市	陈良斌	漳平市副市长	边坝县委副书记
22	漳州市	张志祥	龙海市副市长	边坝县常务副县长
专业技术人才（88名）				
23	省数字办	蒋海明	省经济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	昌都市经信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24	省电子信息集团	李军平	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	昌都市经信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智慧昌都办总工程师
25	省科技厅	李小稳（女）	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昌都市科技局农牧科副科长
26	省自然资源厅	钱远鸿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工程师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科副科长
27	省生态环境厅	林志鹏	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工程师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科长
28	省住建厅	林立军	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昌都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29	省交通运输厅	赖思南	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30	省农业农村厅	江 晴（女）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农艺师	昌都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科副科长
31	省农业农村厅	蔡芳芹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助理兽医师	昌都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副科长
32	省农科院	施少华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	昌都市农业农村局兽医科副科长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选派单位	姓名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援藏单位及职务
33	省文旅厅	唐顺枝	省艺术馆副研究馆员	昌都市文化局（市文物局） 非遗办副主任
34	省林业局	黄传煌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工程师	昌都市林草局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副站长
35	省卫健委	刘达宾	省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36	省卫健委	吴国平	南平市第二医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儿科医生
37	省卫健委	魏和鸣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妇科医生
38	省卫健委	吴佳娇 （女）	惠安县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生
39	省卫健委	沈传梅	龙岩市第二医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B超室医生
40	省卫健委	王殿波	福清市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医生
41	省卫健委	张佳丽 （女）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口腔科医生
42	省卫健委	谢书浓	漳州市医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眼科医生
43	省卫健委	杨芳 （女）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围产保健医生
44	省卫健委	林碧珠 （女）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手术室医生
45	省卫健委	陈登盛	三明市第一医院主管药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药剂室医生
46	省卫健委	邓勇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妇女保健科医生
47	福建日报社	郑晓强	福建日报社要闻编辑部记者	昌都报社记者部记者
48	厦门市	刘庆斌	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市工程咨询中心）工程师	左贡县发改委副主任
49	厦门市	陈晓东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工程师	左贡县财政局副局长
50	厦门市	沈泽君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左贡县住建局副局长

序号	选派单位	姓名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援藏单位及职务
51	厦门市	李永昌	厦门市国祺中学一级教师	左贡县教育局副局长
52	厦门市	许爱珍 (女)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鹭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治医师	左贡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53	福州市	郑晓栩	福州市区域协同发展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八宿县发改委副主任
54	福州市	郑海新	福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经济师	八宿县财政局副局长
55	福州市	张 威	福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	八宿县住建局副局长
56	福州市	杨世达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副主任医师	八宿县卫健委副主任
57	福州市	钟 诚	福州市委党校讲师	八宿县委党校教师
58	泉州市	李俊源	泉州市经济信息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程师	洛隆县发改委副主任
59	泉州市	吴文得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发展与农业产业研究中心农业经济师	洛隆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60	泉州市	陈伟义	永春县第六中学一级教师	洛隆县教育局副局长
61	泉州市	林云明	泉州市公路局桥梁隧道管理中心助理工程师	洛隆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62	泉州市	吴小雷	泉州市白蚁防治所工程师	洛隆县住建局副局长
63	泉州市	陈俊伟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投资开发中心会计师	洛隆县财政局副局长
64	泉州市	谢伟英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主治医师	洛隆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65	漳州市	吴文彪	漳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工程师	边坝县住建局副局长
66	漳州市	朱辉龙	漳浦县发改局经济师	边坝县发改委副主任
67	漳州市	洪继宏	龙海市紫泥卫生院主治医师	边坝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选派单位	姓名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援藏单位及职务
68	漳州市	谢继裕	漳州市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边坝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69	龙岩市	林健华	武平县十方镇财政所会计师	边坝县财政局副局长
70	龙岩市	赖 卿	龙岩市公路局工程师	边坝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71	龙岩市	熊晓辉	龙岩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一级教师	边坝县教育局副局长
72	龙岩市	温龙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经济师	边坝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73	省发改委	易宇洵	省经济信息中心工程师	昌都市经信局专技人员
74	省电子信息集团	罗增彬	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昌都市经信局专技人员
75	省住建厅	廖胜贤	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昌都市住建局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站工程师
76	省交通厅	尹志芳	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77	省文旅厅	何肃先	省艺术馆副研究馆员	昌都市文化局非遗办副主任
78	省农业厅	吴波平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师	昌都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副科长
79	省农业厅	孙铁成	省畜牧总站畜牧师	昌都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副科长
80	省卫健委	邱文倩 (女)	省疾控中心副主任技师	昌都市疾控中心检验科检验师
81	省卫健委	翁险峰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主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麻醉科医生
82	省卫健委	张琰君 (女)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住院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科医生
83	省卫健委	念其钱	福州市第二医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病理科医生
84	省卫健委	刘春霞 (女)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主任护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院感科科长
85	省卫健委	郑 鑫	省立医院副主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儿科医生
86	省卫健委	白 月 (女)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眼科医生

序号	选派单位	姓名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援藏单位及职务
87	省卫健委	郑庆燕 (女)	省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医生
88	省委党校	王木水	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副教授	昌都市委党校马列与党史党建教研室高级讲师
89	福建日报社	卢古质	晋江经济报社全媒体编辑中心记者	昌都报社记者
90	省国资委	赵汝峰	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昌都市开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1	厦门市	许启明	厦门市集美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职员	左贡县委宣传部专技人员
92	厦门市	童以贵	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资产处置科科长	左贡县财政局副局长
93	厦门市	王沁盈 (女)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高级工程师	左贡县卫健委副主任
94	厦门市	万程旭	厦门市财政支付中心(市医疗保障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左贡县医保局副局长
95	厦门市	黄禾庚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卫生院经济师	左贡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96	福州市	焦文雄	福州市价格认证中心经济师	八宿县发改委副主任
97	福州市	刘熠彪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八宿县住建局副局长
98	福州市	邱健鹏	福州市博物馆文物博物馆员	八宿县旅游局副局长
99	福州市	林芝峰 (女)	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师、会计师	八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100	福州市	陈 坚	福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一级科员	八宿县财政局专技人员
101	泉州市	陈永攀	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师	洛隆县发改委副主任
102	泉州市	蔡亚青	泉州市非税收入中心助理经济师	洛隆县财政局副局长
103	泉州市	许志毅	晋江市龙湖镇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洛隆县扶贫办副主任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选派单位	姓名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援藏单位及职务
104	泉州市	杨 华	泉州市投资贸易促进中心经济师	洛隆县商务局副局长
105	泉州市	江廷超	惠安县实验小学一级教师	洛隆县教育局副局长
106	泉州市	林金链	泉州市光前医院副主任医师	洛隆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107	漳州市	王伟滨	漳州市龙文区发改局助理经济师	边坝县发改委副主任
108	龙岩市	项生万	连城县医院主治医师	边坝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109	漳州市	刘聪辉	云霄县发改局经济师	边坝县商务局副局长
110	漳州市	徐世庆	闽南日报社漳州新闻网编辑	边坝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组团式”教育人才（20名）				
111	省教育厅	李光文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校长、体育教师
112	省教育厅	余 荣	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附属学校一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副校长、数学教师
113	省教育厅	王碧峰	泉州就南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语文教师
114	省教育厅	徐清风	莆田华侨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英语教师
115	省教育厅	陈 红	福州第三十六中学一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物理教师
116	省教育厅	陈继熙	长乐玉田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数学教师
117	省教育厅	刘 斯	厦门信息学校正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计算机教师
118	省教育厅	张文云	晋江尚志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数学教师
119	省教育厅	付维松	泉港第五中学一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历史教师
120	省教育厅	曾晓梅	南安柳南中学一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音乐教师
121	省教育厅	王国雄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一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体育教师

序号	选派单位	姓名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援藏单位及职务
122	省教育厅	黄建芬	莆田第十一中学一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语文教师
123	省教育厅	傅玉香	邵武第七中学一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地理教师
124	省教育厅	陈庆锋	邵武沿山中学一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语文教师
125	省教育厅	黎美华	武夷山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化学教师
126	省教育厅	江碧琴	建阳麻沙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英语教师
127	省教育厅	王永焙	尤溪第五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物理教师
128	省教育厅	肖春兰	泰宁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道德与法制教师
129	省教育厅	张朝华	屏南甘棠初级中学高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生物教师
130	省教育厅	曹晓华	上杭才溪中学一级教师	昌都市卡若区第二初级中学美术教师
“组团式”医疗人才（8名）				
131	省卫健委	李旭	泉州市第一医院副主任医师	洛隆县人民医院院长
132	省卫健委	陈孙椰	泉州市第一医院助理研究员	洛隆县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
133	省卫健委	吴婉艺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护师	洛隆县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134	省卫健委	陈曙煌	南安市南侨医院副主任医师	洛隆县人民医院内科及急诊科主任
135	省卫健委	曾国清	晋江市安海医院（第二医院）主治医师	洛隆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136	省卫健委	林素琴	安溪县医院主治医师	洛隆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137	省卫健委	许限水	泉州市中医院主管检验师	洛隆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兼输血科主任
138	省卫健委	李伟瞳	石狮市医院主治医师	洛隆县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50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1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1.9796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505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沙政〔2022〕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沙县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915公顷。

二、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506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10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1.0159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507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8.6081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508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2〕1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5.7335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 第六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509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2〕1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24.8673公顷(其中耕地20.078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古雷村水浇地13.5537公顷、旱地0.2296公顷、林地2.4862公顷、草地0.1133公顷、其他农用地0.44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28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24公顷,下堀村水浇地6.2947公顷、林地0.5372公顷、草地0.5153公顷、其他农用地0.63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02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16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6.6082公顷;使用国有林地0.054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28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37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7.428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2〕510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南政文〔2022〕3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核减批次用地2.0110公顷。核定征收南安市罗东镇罗溪村水田0.9232公顷、旱地0.3068公顷、园地0.5953公顷、其他农用地0.2980公顷,埔心村水田0.23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49公顷,山坂村水田18.1884公顷、旱地3.4275公顷、园地0.4442公顷、其他农用地1.24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97公顷、其他土地0.0052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5.706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闽西革命老区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2〕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7日

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

2022年12月

前 言

闽西革命老区是原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革命和人民军队建设史上有着特殊的历史地位,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诞生作出了巨大牺牲和重大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闽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龙岩看望老红军和军烈属等人员时指出:“整个福建都是老区,闽西和江西赣州的一部分是中央苏区,对党和革命的贡献是最大的”“我们永远不要忘记老区,永远不要忘记老区人民,要一如既往支持老区建设”。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指出:“加快老区苏区发展是我们永远不能忘记的责任,也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要推进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倾力支持老区苏区特色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及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424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科学谋划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包括三明、龙岩全域,是指导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2022—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就

闽西革命老区与广东、江西交界,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中具有独特的优势,是厦漳泉、福州都市圈的直接腹地,生态环境优越,资源承载力强,具备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有利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福建省委、省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革命老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积极发展富民产业,促进绿色转型,推进红色传承,改善民生福祉,闽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取得了重大进展,为在全国率先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21年闽西革命老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035亿元,是2012年的2.19倍,人均GDP突破11万元。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2012年的12.6:52.5:34.9调整为2021年的10.4:46.8:42.8。现代农业、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建筑业、文旅康养等不断发展壮大,氟新材料、石墨(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20%以上,沙县小吃产业年营业额达500亿元,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产业呈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同全国人民一道步入了全面小康社会。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改善,所有县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达到要求,基础教育质量显著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三明第一医院、龙岩第一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疾控中心标准化加快推进,一批县级医院建成投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实现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标准城乡一体化,龙岩、三明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南三龙铁路、兴泉铁路省界至清流段、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厦蓉高速扩容龙岩段、漳武高速、厦沙高速、莆炎高速等建成通车,路网密度居全省前列,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镇镇通干线、村村通客车,闽西人民出行更加便捷。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完成,安全生态水系基本实现。一批电源点项目建成投用,输电网架结构加快升级,能源保障更加有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所有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和4G覆盖,5G基站建设全面推开。

绿色优势持续巩固。落实生态省建设战略,森林覆盖率超过78%,"清新福建"靓丽品牌更加凸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效,主要流域优良水质比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保持全省前列,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龙岩、三明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长汀、泰宁等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三明医改”成为全国样板,被列为首个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龙岩长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受国务院通报表彰。林改“武平经验”推向全国,三明发放全国第一张林业“碳票”,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持续推进。龙岩获评国家创新型城市,获批设立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三明入选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开放合作走深走实,主动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持续深化对台交流,三明创建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龙岩漳平台创园成为全国台创园建设标杆。

红色基因持续传承。电影《古田军号》、纪录片《红色摇篮》、电视剧“红色三绝”系列红色题材影视精品在全国热播,成功举办纪念古田会议90周年、全国首届红色文化高端论坛等活动,红色三明故事宣讲团、闽西红色文艺轻骑兵被中宣部授予“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闽西红色故事更加深入人心。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中央红色交通线等文旅项目加快建设,创建了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面临机遇。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我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必将随着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而迎来新的机遇,必将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程中迎来更大发展空间。国家和省里制定出台一系列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龙岩、三明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国务院批复同意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将为全面振兴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闽西,上海、广州与闽西开展对口合作,加快补齐区域发展短板,将为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支持新时代山海协作,密切沿海与山区产业链供应链转移合作,将为全面振兴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存在挑战。受资源、区位等因素影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仍然艰巨。集中表现在:闽西革命老区地处山区,在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配置中处于不利位置,基础设施面临建设任务重、资金缺口大双重压力;产业发展以传统制造业和资源型产业为主,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和附加值不高,新兴产业规模小,缺乏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支撑,经济综合实力仍然较弱;城镇化发展水平不高,县城和小城镇发展仍相对滞后,人口集聚能力不足;对外开放水平不高,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民生事业欠账较多,教育、卫生、养老、文化等领

域的优质资源相对紧缺,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还需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必须牢牢抓住国家支持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这一重大机遇,踔厉奋发、攻坚克难,努力在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走前头、作示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对革命老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批复的《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承发扬苏区精神、长征精神、老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比较优势,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样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闽西革命老区新篇章。

第二节 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定位

立足闽西革命老区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设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和新材料产业基地,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先行区,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目的地,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建设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新材料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在深化改革创新上作示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林产品交易机制,全面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药、医保、医疗领域改革,建设特色改革创新“样板窗口”。

——在建设美丽中国上作示范。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样板城市。

——在促进共同富裕上作示范。坚持以人为本,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

——在弘扬红色文化传承上作示范。加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修复力度,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创作一批红色精品文艺作品,打造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全域旅游目的地。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闽西革命老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7	-	6.5 左右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7	-	5.9 左右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2.8	43.5	[0.7]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3.6	65 左右	[1.4]	预期性
创新驱动	5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6 以上		预期性
	6	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16	18 以上		预期性
	7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5.8		预期性
民生改善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9.3	-	7 以上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2020 年)	10.4 年	12 年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位)	2.88	3.03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2.5 以上		预期性
	1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6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2.64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15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9 以上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1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8 以上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78.06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647	870 以上		约束性

指标位居全国革命老区前列,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继续探索引领林改、医改等改革创新,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到2035年,闽西革命老区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改革创新、城乡协调发展、红色文化传承、社会民生改善等方面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强化创新驱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构建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建设创新平台。实施高水平科创平台建设行动,持续提升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福建省稀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氟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的创新能力,支持闽西革命老区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厦门大学等科研机构、高校,在机械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合作建设研发创新中心(平台)、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鼓励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与闽西革命老区开展协同创新和资源对接,支持承接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动龙岩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双创示范基地。深化京闽科技合作,加强三明石墨烯研究院、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进石墨烯技术研发应用和关键技术攻关。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全面落实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鼓励自主或联合建立共性技术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完善高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大力培育“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一批活跃的科技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群体,培育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程,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回报奖励机制。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鼓励示范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优先支持申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重点推动“双一流”高校、国家级创新平台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落地转化,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着力引进培养一批示范区产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制定出台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政策,鼓励结合实际出台吸引留住人才的政策措施。鼓励符合条件人才申报产业领军团队、省引才“百人计划”、“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发挥省内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支持闽西革命老区培养技术转移人才,推动建设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师等科技服务专业人才队伍。

专栏2: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建设一批省级以上研发创新中心(平台)、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龙岩、三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支持龙岩学院申报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省级科技成果综合转化试点,建设“才智龙岩”产业园、龙岩高层次人才项目孵化产业园、龙岩市厦门科技创新研发中心、福建专用汽车科技创新研究中心、龙岩市应急装备与产业化应用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稀土功能材料山海协作创新中心(长汀),推动设立嘉庚创新实验室龙岩技术转移基地。创建三明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级校企协同示范基地,建设福建省轻合金产业技术山海协作创新中心(将乐),推动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中心、永清石墨烯研究院加强关键技术协同攻关,三明市农科院开展种质资源创新、产业化繁育技术攻关,推动中国医工总院三明分院、三明市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快入驻孵化项目。

第二节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深入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支持示范区有条件的企业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加快改造升级、提质增效。推动钢铁产业绿色化、集群化发展,鼓励节能降碳技术应用,促进产品结构调整,补齐高端钢材缺失关键环节,打造钢铁产业基地。推进金、铜等有色金属产业精深加工,延伸拓展金铜产业链,打造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推动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壮大工程机械、电工电器、应急装备等机械装备产业,培育建设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闽赣区域综合应急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加快三明轻合金产业发展,建设高端绿色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三明埔岭等汽车产业园,发展汽车电子关键零部件和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集成服务等项目。支持龙岩建设专用车及零部件检测平台,提升关键技术的创

新水平及配套企业的机加工能力,丰富专用车产品种类,发展汽车和专用车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用,加强与中央企业合作对接,推动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区域总部落户示范区。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发展壮大稀土、石墨烯、氟、硅等新材料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在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稀土采矿证申办等方面的支持,按照稀土产业“一龙头、两园区”布局,加强与相关央企合作有序推进省内稀土资源开发;支持稀土企业延伸冶炼、精深加工、资源综合利用和下游应用产业链,加快龙岩、三明稀土工业园建设,加强稀土矿山绿色开采、稀土新材料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打造稀土产业绿色发展基地。支持示范区加大矿产调查评价力度,引导和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推动在龙岩试行稀有金属收储政策,建设稀有金属保供基地。推进福建上杭新材料科创谷建设,发展动力和储能为主的锂电池材料、半导体材料产业集群,推动中央企业与龙岩合作共建电子信息材料生产基地。加快发展石墨和石墨烯产业,打造三明石墨和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产业链示范基地。深化萤石资源综合利用,有序发展氟聚合物和含氟新材料产品,推动三明建立萤石战略资源储备基地,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在三明设立区域总部和氟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打造氟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全产业链集聚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龙岩开发萤石资源并发展含氟新材料产业,支持漳平市氟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上杭蛟洋工业园区含氟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建设长汀医疗器械产业园,支持明溪重点布局原料药及中间体。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坚持规模化、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发挥闽西地区自然生态和文化优势,着力打造世界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5A级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网红打卡特色地方符号和名片,拓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建设一批国家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市县。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产品生产、现代物流、网络销售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农村电商,促进产品网络销售,推动农产品产销对接。大力发展“网上菜场”“网上超市”、预制菜等新模式新业态,鼓励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在示范区布局物流网络设施,构建特色农产品采购、仓储、运输、保鲜等物流链。发挥闽西自然生态优势,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文旅康养产业,推进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法律服务等服务业,积极发展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创意经济,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第三节 培育数字经济发展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加大5G基站站址、用电等支持力度,逐步实现5G网络全覆盖。纵深推进新时代“数字闽西·宽带工程”,实现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城乡全面覆盖。加快广电网络、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政府网站IPv6升级改造,推动各行业

IPv6融合应用,强化物联网终端应用。积极推进政务云建设,加快部署产业云(企业云)和信创云,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互联网,支持龙岩建设稀土行业大数据中心,依托龙岩文秀数字产业园统筹布局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推动三明建设海丝卫星大数据中心和应用技术推广中心。加快“5G+车联网”建设,发展智慧交通。

加强数字经济培育。开展数字经济提升行动,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广电网络,深入实施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推进5G场景应用。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布局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打造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开展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加快“红明谷”、土楼云谷大数据中心、龙雁组团未来城等建设。加快推进龙岩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龙岩籍互联网新锐返乡工程,鼓励国内互联网企业在龙岩发展运营中心、呼叫中心、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打造闽粤赣边跨境电商聚集中心。建设三明网络生态治理与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金融安全智能产业园,打造特色鲜明的数字产业基地。

推进数字社会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集成应用,推进示范区“数字城市大脑”建设。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实施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城市感知网络建设工程。推行“一网统管”城市管理模式,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城乡社区延伸,建设科技赋能的“美好生活社区”。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发展乡村典型5G创新应用,推进上杭县、大田县数字乡村试点。

专栏3:现代产业提升重大工程

先进制造业:建设福建省专用车辆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打造龙岩专用汽车产业基地。支持三明、龙岩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进高端钢铁生产基地、三明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宁化综合应急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大田机械铸造装备产业园、上杭精细磷化工产业基地、未来城·龙净智慧环保园、长汀医疗器械产业园、明溪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三明永安大健康产品绿色智造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新型显示产业合作试验区武平园区等建设。

新材料产业: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壮大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推进龙岩长汀稀土材料城市矿山绿色智能化项目建设,适时推动实施三明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建设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武平县钙镁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连城县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三明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基地、三明高性能陶瓷材料产业基地、三明市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明溪氟新材料产业园、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及漳平氟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

数字产业:实施龙岩籍互联网新锐返乡工程,建设龙岩文秀数字产业园、龙雁组团未来城、银雁新城、新罗能源互联网产业园、土楼云谷数据中心、龙岩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永安电商产业园。

第四章 推进融合发展,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疏密有致、集约高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三明市要推进三元、沙县、永安组团发展,全面推进“两区五新城”建设,打造三元区、沙县区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建设永安三明城市副中心,构建“半小时经济圈”,积极融入福州都市圈,打造闽赣交界区域中心城市。龙岩市要深化“一市两区三组团”发展格局,加快中心城市重点片区开发,强化中心城市功能,支持永定区融入中心城区,支持龙雁组团打造数字、新材料、高端纺织等产业集聚区,高坎组团打造南部科技新城,推动古蛟组团古田梅花山文旅康养试验区建设,建设产城融合城市新区,打造闽粤赣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的市域统筹,实施城市更新工程,推进老城区、老工业区、老旧小区整体改造提升,建设海绵城市,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县域承载能力。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推动在有条件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支持申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合理布局县域生产生活空间,提升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推动产城融合,促进人口集聚,实现县城与园区设施联通、资源共享,打造一刻钟经济圈、生活圈。着力开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交通通达工程、城镇燃气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上杭、长汀等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建设。

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切实放权赋能,推动中心城市周边的镇对接城市需求,融入城市发展,打造城市卫星镇。推动产业基础扎实的经济发达镇,强化创新驱动,做优做强产业集群。推动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资源的小城镇,培育成为专业特色镇。引导一般小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吸引城市要素流入,承接农民就近就业,增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功能。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在城乡间双向自由流动,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优化提升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各类农业园区,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向乡村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因地制宜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建设。建设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建立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网络。加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机构专业化建设,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第二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过渡期内保持原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持续落实省领导挂钩联系、省直部门挂钩帮扶、经济较发达县(市、区)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制度,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帮扶力度。巩固提升城市困难家庭“347”帮扶机制(三步工作方法、四类困难对象、七种帮扶措施),总结推广农村相对困难家庭“239”精准帮扶(两类困难家庭认定、三步识别程序、九种帮扶措施)工作机制经验。深化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支持革命基点村、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发展。持续推进激励性产业帮扶,实施低收入家庭优先的产业和就业支持政策,增强相对贫困群体自主造血功能。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提升“一键报贫”平台,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反贫困体制机制,实现防贫、减贫功能最大化。抓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加大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鼓励新业态就业和灵活就业,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转移就业岗位,实现就近居家就业,增加劳动获得收入渠道。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强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平台建设,促进搬迁群众更充分更稳定就业,延续支持安置点配套帮扶车间的优惠政策,推动创业就业增收。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林下经济等优势产业。加大以工代赈对示范区的支持力度,优化建设领域、赈济方式,探索开展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试点示范。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支持力度和实行订单生产等方式,拓宽欠发达地区各类产品销售渠道,推进消费帮扶。深化长(汀)连(城)武(平)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农业和乡村文旅产业,建设一批特色现代产业园、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形成更多特色产业百亿强县、十亿强镇、亿元强村,支持武平建设全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加快三明稻种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水稻生产与繁育研究所建设,打造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十四五”期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30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75万吨以上。大力发展畜禽养殖业,新建扩建一批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基地,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畜

禽产业,推动闽西禽蛋产业集群发展。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力度,提升闽西“八大干”“八大珍”“八大鲜”等特色优势品牌。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补齐深加工及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短板,建设数据中心和供应链金融、营销网络平台,做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动沙县小吃标准化生产,扩容沙县小吃产业园,培育核心物料基地,建设沙县小吃技能培训基地、大数据中心和供应链金融、营销网络平台,促进沙县小吃连锁化、产业化、国际化、数字化,到2025年沙县小吃门店突破9万家,营业额突破600亿元。推动设立沙县小吃创业研究中心,支持沙县小吃及其制作技艺列入中华传统饮食文化代表和中华饮食文化传播内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支持龙岩与中国农业大学探索共建古田乡村振兴基地,支持中央企业与三明对口合作推动农林等领域创新发展。

专栏4:特色现代农业重大工程

绿色优质粮油工程:建设宁化“河龙贡米”“连城地瓜”“永安青水玉米”“龙岩花生”及三明山茶油等粮油生产基地,推进建宁、泰宁、宁化、尤溪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大县等项目建设。

茶产业提升工程:建设漳平水仙茶、武平绿茶、永定万应茶、永福高山茶、大田美人茶、沙县红边茶、尤溪绿茶、龙岩斜背茶、尤溪红、建宁红等特色茶产业基地。

果蔬食用菌产业优化工程:建设建宁黄桃、黄花梨、尤溪金柑、上杭梅子、武平百香果、三明蜜橘等特色水果基地,建宁莲子、永安莴苣、明溪淮山、长汀槟榔芋、永安黄椒等产业基地,武平、尤溪食用菌产业基地。

畜禽水产业升级工程:加快发展连城白鸭、龙岩山麻鸭、象洞鸡、河田鸡、金湖乌凤鸡等地方特色家禽,扩大优质奶畜和牛羊兔生产,发展生猪产业,推进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泰宁有机鱼和尤溪有机鱼。

林竹花卉产业培育工程:建设笋竹产业集群、油茶示范基地。建设清流鲜切花、漳平杜鹃、连城兰花、武平富贵籽、永定蝴蝶兰等花卉产业基地,明溪南方红豆杉等珍贵用材林基地。发展长汀林下兰花、连城和明溪林下中草药、武平林下紫灵芝、建宁无患子、永安金线莲、铁皮石斛等闽西特色林下经济。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工程:建设漳平、清流等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上杭农产品加工、永安林竹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以及清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茶文化展示中心、沙县小吃文化城海峡两岸美食文化交流基地。

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编制,持续改善公路、水利、电网、信息、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和塘坝项目,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强化山洪灾害防治体系、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加快建设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九龙江防洪工程(龙岩段)。严格乡村住房报建和风貌管控制度,支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加强客家土楼、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历史建筑等保护,推进连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设。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提升农村改厕质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垃圾处理水平,美化提升村容村貌,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专栏5:重大水利工程

推进浙溪水库(大型)、连城永丰水库(中型)、武平百把寨水库(中型)、永定光坑水库(中型)、大田下岩(中型)等一批大中型水库和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进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九龙江防洪工程(龙岩段)、汀江防洪工程建设。开展永安安砂水库功能调整及加高等工程前期论证工作。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积极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土地经营权入股等多种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实施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和有偿退出、继承实现路径,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大力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第五章 厚植生态优势,引领绿色经济新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生态产业,创造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开辟绿色惠民新路径。

第一节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巩固拓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推动改革成果制度化。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完善市县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健全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土地、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培育发展生态资源运营平台。支持示范区用地、用能、用水等领域改革,提升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广龙岩武平、三明林改经验,推动开展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支持建设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十四五”建设国家储备林30万亩。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示范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大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力度,健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建立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推进泰宁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探索多种形式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开展三明、龙岩林业碳汇试点,不断完善林票、碳票制,支持三明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共建生态研究所。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降碳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终身责任追究。建立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机制,防止跨区域污染转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健全环保网格员机制,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和“过程监管”体制机制,推进数据共享与开放开发,加强生态云平台建设,建立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实现可靠溯源、有效预测、精准治污、智慧监管。

第二节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推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三明、龙岩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和低碳园区示范,严格执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科学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加快示范区钢铁与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纺织、造纸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推动示范区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和园区,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耐火新材、高性能混凝土等新型绿色建材产品研发生产,建设一批新型绿色建材示范基地和绿色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支持企业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延伸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三元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进再制造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入驻三明、龙岩,建设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

大力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煤电清洁高效利用,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鼓励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工业园区、大型商场、交通场站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发展光照资源较好地区的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研究试点农光、林光互补项目。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西三线支干线、海西二期管网等天然气管道建设。进一步完善主干输电网架结构,打造绿色、智慧、安全的现代化电网。推动三明、龙岩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推进“光伏+”、微电网、智慧能源等新能源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积极推进绿色消费。加快低碳交通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进一步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机制,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大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

专栏6:重大能源工程

推进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沙县区、宁化县、上杭县等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和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规划建设天然气西三线龙岩—三明—南平支线。推进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福州至三明段)工程、三明县域气化站及中压管网项目。推进福建汀州(龙西)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福建龙岩城厢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永安500千伏输变电站工程。

第三节 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落实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三条蓝线管理制度,推动闽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修复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龙岩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打造安全生态廊道,推动大金湖等地开展“美丽河湖”试点建设。深化三明、龙岩等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长汀、将乐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开展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汀江流域南方丘陵山地带系统治理示范项目。推广

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打造长汀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宁化等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强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排放控制，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加快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土壤污染源头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广污泥无害化处理，建设龙岩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到2025年，力争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推进生态保护建设。推进一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建设好泰宁丹霞世界自然遗产公园、世界地质公园，推动龙岩创建世界地质公园。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实施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步道建设、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推动重点森林火险区防火道路与监测预警、航空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龙岩林一直Ⅱ型航空护林机场建设，加强防灭火装备物资储备，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治理和应急防控水平。加大城乡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支持龙岩、三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至2025年，规模化水厂服务人口覆盖率大幅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实施尾矿库综合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销号尾矿库50座，完成废弃矿山治理面积2800亩，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专栏7: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推进闽江、九龙江等流域生态环境整治、三明金溪水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汀江流域南方丘陵山地系统治理示范项目、龙岩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龙岩和三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实施尾矿库综合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建宁县尾矿综合修复治理项目、大田县矿山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工程、永定区历史遗留废弃煤矿连片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连城县西山煤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项目。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落实河岸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建设长汀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项目、武平县碳普惠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尤溪水资源强监管综合改革试点。

第六章 坚持合作共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提升互联互通水平,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加强对内对外开放合作

强化沪明、穗龙对口合作。全面落实《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支持三明与上海、龙岩与广州开展对口合作,建立区(市)县间结对帮扶关系,完善对口合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旅康养、医疗卫生、重点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动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合作,共建干部红色教育培训基地,打造全国新时代对口合作典范。

拓展区域合作新空间。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三明与北京在中关村科技园建设、科技特派员选派、科技创新资源和产业对接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加快龙岩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推动共建一批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强化与广东、江西等省际交界地区的合作交流,探索在省际交界地区共建生态保护省际合作区、乡村振兴省际合作区、产城协同省际合作区。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积极融入福州和厦漳泉都市圈,推动建立三明、龙岩省内市级结对帮扶机制,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发展格局。

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用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海交会、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积极参与“百展万企”“福建品牌海丝行”“中国福建周”等活动,持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双向投资贸易规模。支持中欧班列(龙岩)开通运营,积极推进中国(福建上杭)—塞尔维亚“两国双园”等项目建设。推动示范区设立综合保税区、保税监管场所、陆地港,按规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鼓励海外侨胞侨商到示范区投资兴业,支持海内外侨领、侨务干部研修培训,举办海外华裔青少年参与的文化交流活动。支持明溪县建设欧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引导海外侨商参与示范区对外经贸活动,拓展跨境电商规模。

第二节 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加强对台经贸领域合作。加强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文旅康养、光电电子等领域产业对

接,鼓励台湾百大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来示范区发展,在基础设施、金融服务、要素保障、就学就医等方面予以支持。办好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海峡两岸机械产业博览会,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台湾青年创业企业服务保障,落实台湾青年创业各类奖补措施,吸引更多台湾青年到示范区实习创业就业。

推进乡村融合发展。办好海峡两岸(三明)乡村融合发展论坛,推动三明创建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推动海峡两岸农业融合发展,加快漳平、清流等台湾农民创业园升级发展,推进建设上杭、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引进台湾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推广台湾农业“五新”,增强精致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合作。支持申报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探索完善乡建乡创合作的新模式,推动两岸社区和基层治理合作,建设泰宁际溪村基层对台交流等一批示范点,打造一批“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融合发展示范样板。

深化文化领域融合。实施对台文化交流品牌提升工程,持续提升永定、武平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功能,加快构建“一地一特色”对台文化交流平台。强化宗亲、乡亲、姻亲、民间信仰“四大纽带”,拓展祖地文化交流交往,开展宫庙续缘联谊,吸引台胞来示范区寻根谒祖,打造民间信仰朝圣中心、客家文化寻根圣地。办好海峡客家风情节、公祭客家母亲河大典、重走客家迁徙路等活动,不断拓展交流内涵。鼓励文化龙头企业与台湾文化企业开展项目合作对接,建设闽台文化产业园,促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节 建设现代化交通体系

加强铁路建设。加快铁路通道建设,建成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兴泉铁路清流至泉州段,加快推进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鹰厦线三明城区外绕改线工程、南昌至福州(厦门)高铁前期工作,开展厦渝铁路通道赣龙厦高铁、衢州至南平(三明)高铁、福州至龙岩高铁、长汀至永安铁路前期研究,进一步提升快速铁路、普速铁路覆盖率。

完善公路网络。加快推进国高网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建宁经长汀至武平段、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明溪胡坊至岩前高速公路、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厦蓉高速上杭蛟洋至长汀古城段扩容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加快国道G235线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三期工程、国道G534线三元官洋坑至渡头坪段公路工程、省道S308线将乐梅花至玉华段公路工程(将乐过境)、国道G205线武平十方高梧至丘坑段公路工程等项目建设,实施普通干线公路提升补短板工程,推进“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公路建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

推进机场建设。全力推进龙岩新机场建设,构建以龙岩新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推进三明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和技术改造,优化航线网络布局,提升空域容量和保障承载力。有序推进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泰宁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推动设立三明低空空域开放试点。

提升内河航道通航能力。加快实施闽江航道整治工程,提升闽江高等级航道通航能力,加快推进闽江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工程建设。

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运输枢纽场站和综合枢纽建设,实施客货场站智慧建设(改造)示范工程,强化各类交通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加快建成一批便捷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和管理高效的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推动客运“零换乘”、货运“无缝衔接”,不断提升枢纽功能。推进物流园区和物流节点建设,完善物流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和网络货运。推动三明培育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专栏8: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铁路:建成兴泉铁路清流至泉州段、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规划建设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昌福(厦)高铁、鹰厦线三钢外绕改线工程等,开展赣龙厦高铁、衢州至南平(三明)高铁、福州至龙岩高铁、长(汀)永(安)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研究利用鹰厦线(永安至沙县段)开通城际列车、兴泉铁路接轨南龙铁路。

公路:建设国高网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建宁经长汀至武平高速公路、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明溪胡坊至三明岩前高速公路、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厦蓉高速上杭蛟洋至长汀古城段扩容工程等。加快国道G235线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三期工程、尤溪西城至新阳(大田界)公路、国道G356线宁化城关何家园至城郊乡瓦庄村公路、国道G534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三元官洋坑至渡头坪段公路工程、长汀城关过境段公路、国道G205线武平十方高梧至丘坑段公路工程、省道S308线将乐梅花至玉华段公路工程(将乐过境)、三沙生态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

机场:加快龙岩新机场前期工作,支持三明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和技术改造,加快泰宁等一批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建设南方林海山区(三明)航空应急救援基地、龙岩(上杭)森林航空消防机场。

物流园区:建设建宁(闽赣)省际公铁联运物流园、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韵达(永安)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明大坂现代物流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连城县5000吨冷链物流园、龙岩陆地港综合物流园区、龙岩铁山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中心、清流百通冷链物流产业园、大田县公铁联运乐顺物流园,大田县均溪发昌冷链物流园、尤溪县闽中现代物流产业园。

第七章 增进民生福祉,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力争到2025年所有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享受当地教育用地、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实施城镇学校扩容工程,加大城区学位供给,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省级及以上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向示范区倾斜,力争到2025年80%左右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加快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推进国家级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校)建设,继续实施普通高中“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推动三明、龙岩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工作,加快建设龙岩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推进龙岩与北京师范大学开展教育质量评价合作,深入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创新教育帮扶模式,推进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逐步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办学,“十四五”期间“国培计划”、“八一爱民学校”援建项目向示范区倾斜。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教学、宿舍、实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完善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合作共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推动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等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招生计划予以倾斜。支持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加强与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在专业(群)提升、师资培养等方面合作共建,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支持将龙岩学院、三明学院纳入省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工程,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人才,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争取将龙岩学院、三明学院列入“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龙岩学院、三明学院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打造高水平学科平台和技术研发平台。鼓励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到示范区合作办学,创办特色学院、研究院。推动天津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技服务等方面对口帮扶龙岩学院。

第二节 全面推动健康闽西建设

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示范区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与国内知名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加强临床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推动远程医疗向乡村覆盖,辐射带动片区内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动医疗资源下沉,引导县级医院医生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开展远程便民门诊、药品远程配送等服务,辐射带动片区内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5年,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推进龙岩长汀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建设辐射周边的卫生应急综合基地,支持三明开展全国医防协同融合试点和疾控机构综合改革试点。

深化医药卫生改革。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动“三医联动”向“全联”“深动”发展,支持三明“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建设,设立全国卫健医保系统学术交流和培训基地。完善稳健可持续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运行机制,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分类分档资助。在龙岩深入开展全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建设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区。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及智慧医院项目建设。

加快中医药传承发展。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实施中医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发展战略,加快中西医结合医院整体能力提升,加强市县中医院和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建设,力争到2025年,所有县级中医院成功创建二甲中医院。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力争到2025年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医药产品按程序纳入国家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推进医改红利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培植一批重点、特色专科中医服务机构,支持三明市草医药研究所提升产学研水平,着力开发道地药材。支持明溪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高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推进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十五分钟”健身圈。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建设羽毛球、蹼泳、举重、橄榄球、棒球等运动训练基地,承办全国性、区域性体育赛事活动,推进三明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卫生城镇创建。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

专栏9:民生保障重大工程

教育提升工程: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推动龙岩学院、三明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实施长汀县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建设、武平县职业中专学校、永安职业中专学校扩容提升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城镇中小学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级普通高中新课程教材示范区(校),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

医疗健康提升工程: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标扩能工程,推进一批疾控中心、传染病医院和医院传染科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程,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及智慧医院项目建设,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创建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和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建设古田梅花山文旅康养试验区,建设一批城乡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第三节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

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加强人力人才资源开发平台建设,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返乡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基地,打造革命老区职业培训高地。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低保一体化,支持示范区结合本地实际按规定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加大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力度。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形成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

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打造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县。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达90%。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支持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医养

结合发展,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鼓励建设养老与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相结合的康养项目。逐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示范区申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

第四节 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推进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开展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传承弘扬闽西红色法治文化,支持龙岩建设好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讲好共和国法治故事。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动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建设,推动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优化基层网格治理模式,构建社区管理服务平台,深化基层平安创建。加快社会治安、火灾防控体系建设,支持龙岩、三明创建全国社会治安、火灾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龙岩创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示范城市,三明创建全国基层消防治理体系示范城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以群众自治为主体、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新型城乡社会治理体制,开展全国乡村治理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完善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新技术应用,强化应急协同保障能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区域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设龙岩武平森林防灭火救援实训基地和消防救援实训基地、综合应急救援无人机大队,建强消防应急救援抗洪排涝、远程供水专业模块、龙岩区域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加强应急管理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健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实现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完善物资调运应急联动、跨区域物资援助机制。推动应急产业发展,建设综合应急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建设三明沙县现代化实战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火灾事故调查联合实验中心,打造国家(三明)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第八章 赓续红色血脉,建设精神文明新高地

充分发挥闽西独特红色资源优势,坚持红色铸魂、赋能、立根,赓续红色血脉,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入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打造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闽西样板。

第一节 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推进长征文化系统发掘。深化长征文物和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完善长征文物名录,编纂长征历史书籍。建立完善长征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对战斗遗址、纪念设施进行主动性保护,深入研究挖掘长征精神,合理保存长征文化生态,着力打造“古田会议丰碑”“调查研究模范”“风展红旗如画”“万里长征起点”“中央红色交通线”等长征文化品牌和红色标志。推动长征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艺术再现长征重大事件和经典场景,生动阐述长征精神,打造不受地域范围限制的爱国主义教育空间,让长征精神成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强大动力。

实施长征文化标志性工程。加快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工程建设,加大各级文物保护经费对长征文物保护的支持力度,系统推进长征文物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提升、文旅融合、教育培训。加强苏维埃政府旧址、红军战斗遗址、烈士纪念设施、纪念馆、纪念碑等保护建设,打造长征文化展示园,推动长汀县、宁化县创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县,支持宁化革命烈士纪念碑申报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长征出发历史步道,提升古田会议纪念馆等革命历史类纪念馆、博物馆、旧居旧址展陈水平,保护修缮、串联整合红军路、红军长征村,形成长征文化展示带。

专栏10: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重大工程

保护传承工程:推进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历史步道长汀段和宁化段示范段、上杭红色资源整体保护传承工程、长汀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暨松毛岭战役纪念馆、松毛岭阻击战和温坊战斗战场遗址保护展示、中央红色交通线纪念馆、长征出发地中复村红色遗存修缮、中央红色交通线红色旧址提升、连城革命旧址保护传承工程、新罗区三年游击战争暨闽西南组建新四军第二支队北上抗日旧址群一期、宁化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重点展示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化县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核心展示园(淮土)、宁化县曹坊长征出发地核心展示园、将乐县苏区时期革命遗址修缮保护改扩建、永安中央红军标语群整体保护开发、第三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大田“第二集美学村”旧址红色文化旅游开发暨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遗址群保护修缮工程、永安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旧址群纪念设施、遗址群保护修缮工程、沙县区夏茂镇长征革命旧址保护和利用等项目建设。

研究发掘工程:建立长征研究平台,建设福建段长征线性展馆群,加强长征精神系统化研究。推进连城县红四军新泉整训纪念馆改扩建、宁化长征精神教育基地等项目建设。

环境配套工程:建设长汀县红色旅游基础设施、中央苏区经济中心(红色小上海)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瞿秋白烈士纪念设施升级改造、宁化县湖村红色旅游区改扩建、上杭红色景观(红色旅游金三角)综合提升和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明溪县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中央红军转战长征泰宁旧址旅游基础设施、建宁县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园等项目。

文旅融合工程:重点建设长汀长征出发地旅游基础设施及红色文化创意基地建设、武平第五次反“围剿”南方三年游击战红色旧址保护传承工程、龙岩市永定区历史文化名镇建设、福建(泰宁)红色文化影视基地建设、尤溪县梅仙红色旅游等项目。

数字再现工程:建设汀江(长汀)红色航线再现工程,永定长征文化数字化、智能化展示工程,宁化长征文化智能化展示工程等项目。

教育培训工程:依托长征沿线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开发专项教学课程,开展长征精神主题教育培训,打造长征精神现场教学点。推动建设长汀长征学院、上杭红色教育培训基地、林畚长校里田红色教育基地等项目。

第二节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革命遗址保护修复。加强古田会议旧址群、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旧址群、新泉整训旧址群、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北上抗日先遣队旧址、少共国际师指挥部旧址、建宁县中央苏区红色旧址等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开发和利用,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管理、维护。推动符合条件的遗址遗迹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命名一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支持宁化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革命旧址群申报第九批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推动红色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文旅融合工程,探索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拓展实景演出、红军长征场景复原等红色旅游项目,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全面提升红色旅游景区品质和服务水平,推动三明、龙岩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作一批红色精品力作,重点创作推介纪录片《新泉十日(暂名)》和电视剧《浴血荣光》《北上北上》《大道薪火》、网络剧《生死考验》等,加强红色文化宣传,提升龙岩“红古田”“风展红旗如画三明”品牌,加快建设泰宁、长汀、上杭等红色影视拍摄基地、文学创作基地。实施红色基因数字化传承基地建设工程,推进红色基因数字资源库、长征文化时空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红色文化数字化传承样板。

第三节 推进文化传承发展

做强闽西文化品牌。持续打造客家文化、闽学(朱子)文化等特色文化品牌,办好世界客属石壁祖地祭祖大典等传统文化活动,推进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省级朱子文化(尤溪)生态保护区等项目。持续推进万寿岩、奇和洞等重要遗址考古研究和保护利用,支持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创新非遗活态传承发展模式,重点建设闽西汉剧、客家土楼营造技艺等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推动非遗项目与产品产业化发展。

发展红色文化教育。实施红色教育培训工程,争取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古田干部学院、宁化县委党校(宁化县长征精神现场教学点)、长汀县委党校(长汀县长征精神现场教学点)等设立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立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教研部与古田干部学院教研部挂钩帮扶机制,加强龙岩学院福建省高校党员教育基地建设。高标准建设古田会议精神研究中心,推动古田会议精神列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进龙岩、三明创建“红色资源研学实践教育创新区”,深化“红色铸魂”研学实践教育,推动古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古田国防教育主题园、三明干部红色精神培训基地等的建设。建设好龙岩中央苏区金融街,打造全国红色金融教育基地。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善全民参与全民提升的文明实践机制,加快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打造具有闽西特色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示范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及其数字化建设,完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示范区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示范区建设工作格局,全面提升示范区党委的组织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推进改革创新,提升全局性、系统性思维,提高干事创业的本领能力。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快推动《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支持政策落地实施,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沟通汇报,争取尽快落实对示范区执行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用好用足国家对示范区建设的各项扶持政策。省直各有关单位优先将本领域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赋予示范区。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争取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示范区建设,在安排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车购税等方面对示范区给予倾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大对示范区补助力度。省级财政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资金时向示范区倾斜,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加大对示范区社会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三明、龙岩市设立闽西原中央苏区产业振兴基金,推进示范区建设。

加大投资支持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示范区给予倾斜支持,在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审批核准、资金安排等方面对示范区给予倾斜。加大省级预算内投资投入,适当降低门槛,优先将符合标准的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争取将示范区铁路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调整。争取将示范区相关航线调整为政策性航线,提升运输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水生态文明建设、水灾害防御和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补助标准。将更多公共体育场馆纳入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范畴。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加大对示范区信贷投放。支持龙岩、三明现有银行机构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业务,开展绿色保险,加快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武平开展碳普惠体系建设试点,深化三明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上市融资。对示范区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且符合林业贷款贴息使用范围和省级以上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年度预算额度内列入省级贴息项目予以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享受省技改融资支持专项,降低技改项目融资成本。支持三明研究探索设立区域性生态资产交易中心。鼓励省级国有投资平台及社会资本参与示范区建设。

加大土地保障支持。在不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前提下,对示范区国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对示范区列入国家、省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对废弃园地等宜耕农用地实施土地整治增加耕地。

加大对口支援力度。争取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上海、广州等经济发达地区、重点高校与示范区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健全省有关单位与示范区干部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开展“组团式”挂职,实现全覆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4日

(接上页)

第三节 加强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积极争取示范区重要事项、重大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三明、龙岩市要切实担负起示范区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两市会商机制,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全力推动示范区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切实把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指导,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以及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属企业要积极开展帮扶活动,助力示范区建设。省发改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导,会同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委、省政府定期听取规划实施情况汇报。规划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要按程序报批。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提升市场准入效能。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许可准入措施与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机制,定期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提升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许可准入措施的合法性、科学性、便捷性,完善隐性壁垒破除机制,有效破除各类隐性壁垒。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省发改委、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工业产品管理。开展强制性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和儿童玩具等领域,督促相关认证机构加强证后监管。建设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实现平台内审批管理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2022年底前,建立省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类型划分标准和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加快建设分级分类监管系统。(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行政管理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制定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编制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企业开办、准营、简易注销、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建立“审管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等办件数据共享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备案事项业务办理流程,坚决纠正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等问题。(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建设规范,实现招投标领域跨区域、跨平台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取消各地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禁止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准入门槛、资格审查、中标结果挂钩。2023年底前,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功能,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

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鼓励不收取或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及时督促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省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市场主体登记。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优化外资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服务。全面清理各地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实现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持续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功能,优化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办理程序。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主动办理参保单位注销审核,无需企业申请。(省人社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档案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向社会常态化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各项收费执收有据。区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分类设置罚款限额。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设定不同的罚款幅度。加强对组织收入的监控,强化过头税费风险防范。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加大涉企违规收费通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司法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公用服务收费。2022年底前,公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持续开展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降低办电成本。加快提升小区供配电设施,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改委、住建厅、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福建能监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金融领域收费。加强常态化监测分析,规范银行业机构涉企服务收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督导银行、支付机构公示减费让利项目清单及办理流程,落实降费政策。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加强违规收费的投诉举报

处理,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举报案件严查重处。鼓励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合理定价,规范降低相关业务收费。(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自律机制、收费自律公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进一步规范收费,并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收费信息,减轻会员企业负担。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综合运用部门联动、政策宣传、执法检查、督导抽查等手段,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理合法收费。(省发改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推进多式联运的货运枢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综合货运枢纽强链补链。推进口岸机场多式联运“一单制”工作,推动做好航空运输环节货物订舱服务,舱位定妥,即收即走。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推动建设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实现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管理,构建跨境电商完整物流链,优化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降低综合运价水平。(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民航福建监管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提升线下办事便利度。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强化“全科受理”能力,实现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推动设置“跨域通办”窗口,公示通办服务事项清单、通办范围和办事指南,按标准提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相关服务。实行政务服务综合场所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清单之外的事项集中办理。(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最大程度取消办件过程中纸质材料收取,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整合各领域高频服务事项,依托闽政通APP打造全省掌上企业服务专区。加强电子证照标准化生成,动态跟踪已发布国家技术标准的证照种类,及时推进标准实施和系统升级。全面普及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应用,围绕“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大力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免材料办。完善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多数字证书兼容互认、电子签章统一应用。探索开展“企业码”应用,为企业线上预约,线下取号、排队、办事、取件等提供凭证。(省发改委、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推行“多测合一”,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加快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投资项目评估论证,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审批事项清单,编制事项标准化目录。加快推进试点城市的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水、电、气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文旅厅、人防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质效。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系统。推广“单一窗口+出口信保”,加强外贸企业的出口信保服务支持。落实国家经核准出口商制度,推广原产地证书申领一体化平台。优化网购保税电商商品二线出区监管流程,推广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完善跨境电商退货监管。优化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提升服务质效。(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积极拓展多样化便民缴款用票方式,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缴款。完善电子税务局建设,推行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非接触”出口退税服务,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加快推出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费服务。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归档相关地方标准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档案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各行业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并公布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定完善各行业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完善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健全网上中介评价机制,规范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加快推行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直达,依托“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归集共享、一站查询、精准匹配。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

人”试点成果,让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扩大“免申即享”试点范围,推动惠企政策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各地各部门要依托掌上企业服务专区,提供政策在线查询、解读、咨询、申报等服务。(省工信厅、人社厅、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八)强化精准协同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联合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预警。(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纵深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规范制作、及时调整实施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省发改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住建厅、应急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是否存在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作为审查重点,严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坚持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刷单炒信、虚构交易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司法厅、国资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商标注册注册秩序,及时查处商标申请、使用的违法行为。根据非正常专利申请清单,督促非正常专利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或提出申诉。建立线索移送、联合惩戒、联合遏制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机制。发布典型案例,规范涉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侵权案件的审理。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完善涉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集成电路、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案件的审理规则。强化惩罚性赔偿、证据妨碍、保全措施、电子证据审查等证据规则的适用。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推动在知识

产权司法协同中建立全省技术专家人才库,全面提升全省涉新领域、新业态等新型产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执法水平。(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省法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二)规范政策制定实施。完善党政领导与企业家恳谈、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等机制,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对违背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原则的,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及时予以清理。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将涉及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事业单位的司法裁判信息及时推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确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事业单位占比低于0.02%。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推动全省“无分歧欠款”的化解率达100%。探索建立党政机关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长效机制。(省发改委,省法院,省工信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12345便民服务等平台功能,畅通企业反映投诉问题的渠道,加强问题处理反馈。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线索征集系统,开发完善全流程线上问题线索受理、转办、处理、反馈、公开公示功能。(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按时保质完成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各项任务。省营商办要将各项任务措施纳入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实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经验做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5日

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精神,在落实《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48号)等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快实施健康福建行动,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一)加强全民健康教育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广泛开展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健康类相关专业建设。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3名。强化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局、卫健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有关内容均要求各地落实,不再重复)〕

(二)完善健康促进体系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完善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8%以上;实施健康社区建设,开展健康县区建设,国家和省级健康县区比例不低于40%;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

(三)推行健康生活方式

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广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无烟环境创建,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23.3%以下。(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工信厅)

(四)提升全民身体素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场地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到2025年,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2%以上,国民体质合格率达92%以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厅)

三、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五)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综合改革,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全面推进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力争至2023年底,实现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机制全覆盖。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互衔接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夯实基层联防联控工作基础。(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

(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监测预警机制以及物资保障等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重点公共场所、重点部位的监测哨点布局。加强省级26支卫生应急队伍及市、县级各类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和保障制度建设,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加快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机制,加强传染病医院、综合医院感(传)染科建设,规范设置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重症监护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产房以及可转换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加快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医学中心和救治基地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应急物资配置,健全应急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

四、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七)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

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开展重点癌症机会性筛查,推动高血压、高血糖早发现早管理。实施乙肝病毒感染者规范治疗项目试点,在试点地区开展为期2年的乙肝病毒感染者的早

筛、早诊、早治等全疾病周期的健康管理工 作,逐步建立“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健康管理”三位一体的乙肝服务新模式,提高乙肝病毒感染者发现率、慢性乙肝患者诊断率和治疗率,逐步降低乙肝导致的肝硬化、肝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到2025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5%以下。(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医保局)

(八)加强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控

根据疫情形势,科学精准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医疗救治措施。统筹做好人感染禽流感、埃博拉出血热、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加大动物源头防控力度。维持血吸虫、疟疾消除状态,完善地方病防控策略。加强疫苗预防接种。(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厅)

(九)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救治救助综合保障。加快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加强指导,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到2025年,80%以上的县(市)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以其他方式开展康复工作。(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残联)

(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乡环境卫生

促进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培育相关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生活。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组织50个畜牧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建立100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到2025年,农村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基本建立,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以上。(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农业农村厅)

(十一)加强环境健康管理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加强噪声、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构建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格局。到2025年,全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优于98.3%,消除重污染天气;地表水国控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6.2%,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二)加强食品安全与风险监测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交流与信息通报。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探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评估结果运用。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融合试点,提升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预防、诊疗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责任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位:省卫健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海洋渔业局)

(十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持续开展我省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到2025年力争60个品规通过(视同通过)。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机制,推动追溯体系建设。稳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持续完善药品流通环节疫情防控监测机制。推进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共治的药品监管格局。(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健委)

五、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十四)优化生育服务与保障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实行生育登记制度,推进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共享。实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委托,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就医陪护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

(十五)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

预防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强化婚孕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生育指导服务,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90%,产前筛查率不低于9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98%以上。强化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苯丙酮尿症、地中海贫血等重点疾病防治。(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妇联)

(十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大力发展普惠优先的多元托育服务,鼓励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采取单独、联合的方式,或提供场所与专业托育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支持国有、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举办综合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设置托育班,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厅)

(十七)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加强妇女健康服务

夯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发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促进生殖健康服务,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逐步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妇联)

(十八)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开展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危害等重点领域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和监管机制。完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和救助救治保障体系,推动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探索建立职业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

系。到2025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人社厅)

(十九)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

加强老年人慢性病及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分类管理和健康指导。鼓励基层机构设置和增加老年康复护理床位,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护理站。建设省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力争到2025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以上。推动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

(二十)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

落实“福康工程”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逐步扩大康复服务和基本辅具适配服务覆盖范围,鼓励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建立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推动实施全面眼健康行动。(责任单位:省残联、卫健委、民政厅)

(二十一)保障相关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强化医疗救助兜底保障,鼓励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医疗保险,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保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医保局、卫健委)

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二十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推行预约诊疗服务,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服务,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针对肿瘤、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疑难病症等,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制度,探索制定住院患者多学科诊疗(MDT)收费标准。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就诊信息有效衔接,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

(二十三)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完善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支持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延续护理、上门护理等,为出院患者、生命终末期患者或行动不便、高龄体弱、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落实医院安保主体责任,加强平安医院建设。(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药监局)

(二十四)巩固提升基层服务网络

加快建设县域胸痛、卒中、呼吸、创伤等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进社区医院创建活动,采取派驻、邻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乡、村

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力争75%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15%以上服务能力较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全省基层机构创建社区医院达5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

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十五)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推进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项目建设。支持省级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平台、省中医健康管理联盟、中医治未病重点专科建设。到2025年,全省90%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有中医临床科室;力争全部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县域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

(二十六)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

支持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加强中医药科学院、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国医药重点研究室、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院内制剂等开展中药新药研发。(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药监局、工信厅、科技厅)

八、加大力度发展健康产业

(二十七)推动新药和高端医疗装备研发生产

支持抗耐药菌感染、抗肿瘤、抗病毒、神经系统及自身免疫系统治疗等新结构、新靶点创新药物研发,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持研发生产高端医疗装备,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和医疗器械、罕见病治疗药品等,加快审评审批。推动优化创新医疗装备注册评审流程,争取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帮扶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高端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尽快取得产品资质上市。培育若干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高市场占有率的领头产品,力争到2025年全省医药产业规模达到1200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药监局)

(二十八)大力发展闽产中药材及相关产业

支持研究制定太子参、金线莲、银耳等道地药材和趁鲜加工中药材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药品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多部门联合推动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鼓励道地闽产中药材品种规范化种植养殖,推动中药材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做大做强“福九味”等道地药材知名品牌。建设建莲子、灵芝等良种繁育基地,实施中药材生产管理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药监局、卫健委)

(二十九)做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加快制定或修订重点产品基本服务标准,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建立数字化、网络

化假肢矫形器服务系统和康复辅具检测实验室，提升省级康复辅助器具检验机构质量检测的技术水平。支持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三十)深化闽台卫生健康融合发展

优化台湾医疗专业人员在闽执业环境，支持台资医院人才储备。扩大台资(合资)医院规模。支持台资台企来闽设立独资、合资医院，到2025年，台资医院总床位达5000张。(责任单位：省卫健委)

九、提高健康保障水平

(三十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学科建设，推动三级医院逐步提高疑难危重症和复杂手术占比。到2025年，每个市辖区至少建成1个有明显成效的城市医疗集团。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促进分级诊疗的差别化医保报销政策，引导普通疾病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医保局)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政府办医投入保障政策，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等。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目标年薪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2025年力争实现县级公立医院全覆盖。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老区苏区“红医”精神。(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人社厅)

深化相关领域联动改革。支持三明建好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完善职工医保基金省级统筹调剂机制。实施DRG/DIP支付方式行动计划，探索推进按床日付费、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机制，稳步扩大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探索创新跨区域联盟带量采购新机制，完善集采结余留用激励机制。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

(三十二)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落实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五年行动计划，支持50个卫生健康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支持30名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引进一批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推动卫生健康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三个一批”项目，补足基层人才短板。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疾控体系薪酬制度改革。加大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人社厅)

(三十三)医教协同推进人才培养

推动新增一所举办医学类专业的本科院校，合理扩大省内本科院校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支持增设急需人才培养的专业。加强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学科建设。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力争到2025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达3.5人。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建设全科医学

院。继续培养本土化医学定向生,强化履约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健委)

(三十四)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加强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加大传染性疾病预防、非传染性重大疾病防控、创新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中医药科技、生殖健康、生物医学新材料与新技术等领域创新力度。开展消化道肿瘤、血液、心血管、代谢性疾病、神经系统、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防技术的研究。推动生物医学基础研究和精准临床诊疗技术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

推进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布局一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传染性疾病预防的重大和突发传染病防控与检测技术平台、公共卫生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ABSL-3)和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BSL-3)。围绕重大疾病临床新技术和公共卫生领域核心技术,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专项,支持与高等院校等开展联合攻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

(三十五)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

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健康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的监管。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的作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结果运用。(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

(三十六)推进卫生健康交流合作

建立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推进省立医院与塞内加尔迪亚姆尼亚久儿童医院、博茨瓦纳仰加圭转诊医院的对口医院合作机制项目,依托支援博茨瓦纳、塞内加尔医疗队,强化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远程医疗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中医药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东盟国家友好往来,推动中医文化走出去并辐射周边国家。加强闽港澳在卫生应急、医疗服务、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领域交流合作,推动闽港澳中医药学术团体交流互动。(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

十、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强化健康福建建设的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本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动员各方参与。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调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各界人士等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卫生健康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引导群众主动落实健康责任、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做好宣传引导。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宣传推进健康福建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发布,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健康福建行动实施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30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